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公司破產法例優化工作的諮詢總結及
新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詳細建議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公司破產法例優化工作的公眾諮詢結果及政府當局的回應，以及有關新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的詳細建議。

第一部—公司破產法例優化工作

背景

2. 為優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有關公司破產及清盤的條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制訂了多項立法建議，並就該等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結束，我們共收到 36 份意見書。立法建議旨在借鑑國際經驗，透過精簡和理順公司清盤程序，以期更有效率地管理清盤程序，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意見匯編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¹。

諮詢結果

3. 諒詢文件所載的 46 項立法建議，全部獲大多數回應者支持。載有回應者意見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諮詢總結，載於附件 A。

4. 因應回應者的意見，我們會微調以下建議：

¹ 網址是 <http://www.fstb.gov.hk/fsb>。

- (a) 我們原先建議，把法院清盤案中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94 條獲委任的所有臨時清盤人²一概指定為清盤人。因應回應者要求闡明該條文下各類臨時清盤人的性質，我們會訂立特定的條文，闡明各類臨時清盤人的權力、職責及酬金等，以取代原來建議(見諮詢文件第 3.32 至 3.33 段)；
- (b) 鑑於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通常由有抵押債權人委任並主要向其負責，我們同意回應者的意見，即某人是否適合擔任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應由有關的有抵押債權人決定，因此，就原建議中若干類人士因被視為有利益衝突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而言，這資格規定將不適用於委任公司財產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的情況(見諮詢文件第 3.13 至 3.18 段)；
- (c) 為使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程序更為公正，我們同意，除了要求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在相關關係的聲明中披露諮詢文件第 3.21 段所述的事實或關係外，還須要求他們述明，在緊接其委任作出之前的兩年期間，其家人曾否擔任清盤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以回應有意見指出，清盤公司的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直接參與並且熟悉公司的運作和業務，因此，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如有家人在有關公司擔任該職，便須作出披露；以及

²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94 條的規定，在清盤令作出時或之後出任其職的以下人員，均稱為“臨時清盤人”：

- (a) 在清盤令作出後，除非一名破產管理署署長(署長)以外的人根據第 194(1)(aa)條以臨時清盤人身分行事，否則，根據第 194(1)(a)條的規定，署長須憑藉其職位而成為臨時清盤人；
- (b) 在清盤令作出之前，如一名署長以外的人由法院根據第 193 條委任為臨時清盤人，則根據第 194(1)(aa)條的規定，該人須繼續以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以及
- (c) 署長如根據(a)款出任臨時清盤人，則可根據第 194(1A)條的規定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以代替其本人出任臨時清盤人。

(d) 就可使無效的交易擬議條文所使用“有聯繫人士”一詞的定義(見諮詢文件第 5.20(e)段)，我們會訂明任何人如有權在某間公司的大會上或在控制該間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大會上，行使 30% 以上(而非原先建議的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 30% 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即被視為控制該間公司，以使上述定義中有關“控制”的門檻，與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劃一。

下一步工作

5. 由於絕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這項立法工作，我們會着手擬備條例草案，以期在二零一五年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在擬備條例草案時，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

第二部—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

背景

6. 二零一四年一月，我們向委員會匯報³，關於設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以及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經考慮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就有關建議的概念大綱及一些相關特定課題的公眾諮詢結果後，我們正積極制訂進一步的建議(“二零零九至一零年諮詢工作”)。我們特別詳細考慮了上次諮詢未有討論的其他重要事項。

制訂有關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的詳細建議

7. 我們已就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制訂一套詳細建議，分別載於附件 B 及附件 C。概述各項建議的要點載於第 8 至 37 段。

³ 請參閱委員會文件 CB(1)625/13-14(08)號。

(1) 法定企業拯救程序

8. 目前，面臨財政困難的公司可選擇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安排或妥協”。不過，“償債安排或妥協”沒有提供不採取法律行動的法定暫止期；暫止期可約束債權人，以便公司制訂拯救計劃。此外，作出“償債安排或妥協”涉及不少法院程序，可能所費不菲，而且相當耗時。

9. 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旨在讓陷入短期財政困難的公司可選擇毋須即時清盤，而是啓動該程序，以期扭轉形勢，盡量重振業務。設計企業拯救程序時，我們已參詳了以下的重要考慮因素：

- (a) 企業拯救程序應設定時限，訂明須採取的步驟，以便債權人可盡快決定有關公司的未來路向；
- (b) 應制訂有關條文，委任獨立的第三方為臨時監管人，以暫時接管公司、研究拯救公司的計劃，並擬訂自願償債安排方案；
- (c) 臨時監管人須為特定方案（見第25段）作出建議供債權人考慮及決定；
- (d) 應訂立在公司接受臨時監管期間不對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及程序的暫止期，以便臨時監管人可以全力制訂拯救計劃；
- (e) 應制訂適當措施，以制衡臨時監管人⁴行使權力；
- (f) 公司如進行企業拯救程序，其僱員可獲得的保障不應遜於他們在公司因無力償債而立即進行清盤的情況下所得的保障；以及
- (g) 企業拯救程序應以不涉及法院的安排為主，省時省費。

⁴ 如最終債權人會議通過決議，批准自願償債安排方案，臨時監管人便會成為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負責監察自願償債安排的實施情況。請參閱第28段。臨時監管人行使權力的制衡措施也同樣適用於在實施自願償債安排期間的監管人。

企業拯救程序的法定目的

10. 臨時監管人的工作應達到明確的目標。我們建議指明企業拯救程序的法定目的，是盡量增加公司繼續經營的機會，或盡可能挽救其業務，不然也力求為公司的債權人取得較即時並無力償債的清盤為佳的回報。

啓動企業拯救程序

11. 我們建議，公司的成員或董事（透過成員或董事會議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如公司已進入清盤程序，及視乎情況而定）如認為公司無力償債，或相當可能會變為無力償債⁵，便可透過委任臨時監管人，啓動企業拯救程序。

12. 現行的國際做法容許公司的主要有抵押債權人在啓動企業拯救程序的過程中，擔當重要的角色。有見及此，加上在企業拯救程序進行期間，有抵押債權人強制執行其抵押的權利因暫止期而暫緩行使，我們建議，公司如欲藉委任臨時監管人而展開企業拯救程序，須事先取得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的書面同意。因應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會進一步考慮，公司如沒有主要有抵押債權人，是否須取得所有有抵押債權人的同意，才可啓動企業拯救程序。

委任臨時監管人

13. 根據二零零九至一零年諮詢工作的總結，我們建議，會計師和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臨時監管人，為這個嶄新的業務範疇提供更大的市場靈活性。有關臨時監管人在執行其職務時的操守的投訴，會根據情況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或香港律師會跟進並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行動。

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78 條現時所用的償付能力測試(即糅合現金流量測試和資產負債表測試)，會予以採用。

14. 我們建議，若干類人士，例如那些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人士，不符合資格出任臨時監管人，這與公司破產法例優化工作中適用於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的委任的類似建議(見第 4(b)段)一致。此外，我們建議，準臨時監管人也須擬備相關關係的聲明(參照公司破產法例優化工作中適用於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的類似建議(見第 4(c)段))和彌償聲明，讓債權人可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上，就其委任是否適當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見第 16 段有關第一次債權人會議部分)。

臨時監管人的職責及權力和制衡措施

15. 在公司接受臨時監管期間，臨時監管人會成為公司的代理人，接管公司的業務、事務及財產。公司的高級人員須暫停履行或行使職能及權力，但經臨時監管人批准除外。

16. 臨時監管人須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該會議須在臨時監管展開之日起計十個辦公日內舉行；會議會考慮是否保留或撤換由啓動臨時監管一方所委任的臨時監管人，以及是否成立債權人委員會⁶(若然，便須委任其成員)。臨時監管人也須召開最終債權人會議，該會議須在臨時監管展開之日起計 45 個辦公日內舉行；會議會選出為公司而擬訂的特定方案而決定公司的未來路向。為協助債權人就上述問題作出決定，臨時監管人有責任就該三個特定方案逐一提供其意見。此外，他也須向債權人提交調查報告，交代公司的業務、財產事務及財政狀況，以便他們在最終債權人會議上審議。

17. 臨時監管人會獲賦予法定權力，以便有效地履行職責，包括：

- (a) 把公司的董事免職和委任替任或額外董事；

⁶ 債權人委員會的職能是就關於臨時監管的事宜提供意見，以及接收和審議臨時監管人的臨時監管工作報告。

- (b) 要求若干類人士提供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⁷，或交出公司簿冊及文據(法例將規定，公司董事及秘書須在接獲要求後的一段指明期間內，向臨時監管人提供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以及
- (c) 根據指明理由向法院申請對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⁸進行訊問。

18. 企業拯救程序要取得成效，必須維持與公司營商的人士的信心，並鼓勵臨時監管人在接受委任前進行盡職審查，在臨時監管期間則謹慎行事。基於這些考慮，我們建議，臨時監管人須就以下兩類合約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a) 在其獲委任前訂立並獲其接納的合約。在這方面，臨時監管人須在臨時監管開始的 16 個辦公日內決定是否接納任何在其獲委任前訂立的合約⁹(包括僱用合約)；以及
- (b) 其訂立的新合約。

臨時監管人可就其個人法律責任的範圍，與個別締約方達成協議。此外，臨時監管人有權就其以臨時監管人的身分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的債項，從進行企業拯救程序的公司財產獲得彌償，並會在所有其他申索(例如由浮動押記持有人和無抵押債權人提出的申索)獲支付前，獲得彌償。

19. 作為制衡措施，我們建議，在合資格人士¹⁰提出申請後，法院可審查臨時監管人¹¹的操守，以了解是否有行為失當或

⁷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載明：公司的資產、債項及法律責任詳情；公司債權人的詳情；債權人持有的抵押詳情；以及臨時監管人要求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⁸ 其他人士指臨時監管人知悉或懷疑其管有公司任何財產或拖欠公司債項的任何人士；或指法院認為能夠提供有關公司的發起、交易和事務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⁹ 未獲臨時監管人接納的合約不會視作已獲其接納。

¹⁰ 署長、在任的臨時監管人(如須對前任臨時監管人採取法律行動)、清盤人、任何公司債權人或成員均可提出這類申請。

¹¹ 就本段的涵義而言，臨時監管人指在任的臨時監管人或前任臨時監管人。

失職，並在適當情況下，對該人作出命令(例如命令該人向公司作出賠償)。此外，為了妥善保障公司債權人及成員的利益，我們建議，任何公司債權人或成員均可根據指明理由(例如臨時監管人的作為損害或將會損害公司部分或全部債權人或成員的利益)，向法院提出針對該臨時監管人的申請。在這情況下，法院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

處理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

20.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的諮詢總結，載述我們與所有相關持份者磋商的結果。根據該諮詢總結，程序會就公司在企業拯救程序展開時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訂定分期付款時間表。具體而言，為了確保僱員獲得的保障不遜於他們在公司因無力償債而立即進行清盤的情況下所得的保障，分期付款時間表會訂明如下：

- (a) 在臨時監管開始前拖欠僱員的工資，必須在臨時監管展開後第 30 個曆日或之前支付，最高付款額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發放有關款項的上限；
- (b) 在臨時監管開始前被終止僱用的僱員，其未付的代通知金、遣散費，以及未放年假及法定假期的薪酬，必須(i)在自願償債安排獲批准後的 45 個曆日內支付；或(ii)如召開最終債權人會議的時限延長(見第 26 段)，由准予延長當日起計的 45 個曆日內支付，最高付款額為破欠基金發放有關款項的上限；以及
- (c) 在臨時監管開始前的其餘僱員應得款項，包括沒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作出的僱主供款，必須在自願償債安排生效後的 12 個月內悉數付清。

暫止期及免受暫止期規限的情況

21. 企業拯救程序會設有暫止期。根據擬議規定，在臨時監管期間，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對公司的清盤呈請)均須暫緩進行，除非經法院許可或臨時監管人同意(視乎情況而定)，則作別論。

22. 若干情況可豁免受暫止期所規限。按照二零零九至一零年諮詢工作的總結，如僱員未獲償付第 20 段所述的款項，或在企業拯救程序展開後，僱員在該期間的應得款項遭拖欠，有關僱員便不會受暫止期約束，可以提出把公司清盤的呈請。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第 723 至 727 條提出的呈請，也將獲豁免受暫止期所規限。有關條文訂明，如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地損害少數股東權益的方式處理，有關股東可向法院提出申請，尋求適當的補救。

23. 按照二零零九至一零年諮詢工作的總結，在暫止期內不會禁止針對公司作出的抵銷，即各方可在暫止期實施時計算他們之間的責任淨額，以作抵銷。此舉也可確保債權人的投票權較公平地分配。

24. 如合約條款訂明，如某些特定事件(例如公司無力償債或展開臨時監管)發生的話，合約即告終止(即根據事實訂立的合約條款)，則在暫止期內也可執行這類合約條款。由於現時建議在暫止期內可作出抵銷和強制執行根據事實訂立的合約條款，因此無須考慮應否特別豁免某些金融合約，以及哪些金融合約應獲豁免受暫止期所規限。

臨時監管的完結或延長 - 特定方案

25. 我們建議，最終債權人會議須在臨時監管展開之日起計 45 個辦公日內召開，以決定公司應採用以下哪一個方案：

- (a) 批准自願償債安排方案(不論是否經修改後才批准)；或

- (b) 把公司清盤；或
- (c) 終止臨時監管，讓公司回復程序啟動前的狀態。

26. 召開最終債權人會議的時限可藉以下方式延長：

- (a) 經債權人在債權人會議上批准，惟經延長的時限必須在臨時監管展開之日起計的六個月之內；或
- (b) 法院可隨時應臨時監管人的申請，把時限延長至其認為合適的時間。

27. 容許臨時監管無了期地進行，與企業拯救程序的政策目標不乎。因此，根據建議，臨時監管會在下列情況下完結：

- (a) 在上文第 25 段所述的三個特定方案之中，任何一個藉決議獲得通過；或
- (b) 其他指明情況，例如：
 - (i) 根據法院作出的命令；
 - (ii) 最終債權人會議沒有在 45 個辦公日或經上文第 26 段所述程序所訂定的延長時限內舉行；或
 - (iii) 上文第 25 段所述的任何一個特定方案，最終債權人會議都沒有藉決議予以通過。

自願償債安排

28. 如最終債權人會議通過批准自願償債安排方案的決議，臨時監管人便會成為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除非債權人另行委任監管人)。監管人會負責監察自願償債安排的實施情況，並須肩負備存帳目及紀錄、向公司及債權人定期提交報告、送交通知以供存檔等的法定職責。至於監管人的其他職責及權力，則由自願償債安排列明。監管人的資格要求及紀律處分制度與臨時監管人相同。

29. 有關公司、其高級人員及成員、監管人，以及所有相關的債權人(包括在臨時監管展開前未獲償付應得款項的僱員)，均

受自願償債安排約束；有關不進行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暫定期，將適用於受自願償債安排約束的人士。

罪行條文

30. 為確保企業拯救程序公平持正，法例會訂定條文，訂明若相關人士不遵從某些法例規定，即屬違法，包括：

- (a) 臨時監管人或監管人不遵從相關的法例規定，例如臨時監管人沒有履行職責，召開第一次及最終債權人會議，以及沒有遵從送交文件存檔、發出通知及宣傳等規定；
- (b) 不合資格 / 被取消資格的人出任臨時監管人或監管人；
- (c) 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不遵從規定，在指明期限內向臨時監管人提供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以及
- (d) 有關人士不遵從臨時監管人的要求，提供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簿冊及文據。

企業拯救程序的適用範圍

31. 所有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¹²都可採用企業拯救程序，惟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受保險業監理處規管的認可保險人，以及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持牌法團或相關實體則除外。這些機構受法定規管制度所規限；根據相關制度，上述監管機構獲賦予法定權力，可接管這些機構或強制他們以某種方式行事。

32. 附件 D 所載的流程圖有助委員了解一般的企業拯救程序流程。

¹² 也包括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

(2)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

33. 公司如陷入財政困難，其董事務須盡早就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採取行動。此外，也有需要保障與財困公司交易的債權人的權益。因此，我們建議，公司進行清盤後，清盤人應獲賦權在特定情況下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宣布董事¹³須就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上民事法律責任，以及命令相關董事須對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公司作出賠償。法例將為董事訂定合理辯解條文。

法律責任的構成因素及法定合理辯解

34.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諮詢工作中，有回應者認為須釐清確立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法律責任的具體因素。經考慮這些意見後，我們建議，法院就須負上法律責任的人作出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宣布前，必須信納以下全部構成法律責任的各項因素已予符合：

- (a) 公司招致了債項；
- (b) 公司招致該債項時，有關人士正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 (c) 公司當時無力償債，或因招致該債項或包括該債項的多個債項後而導致無力償債；
- (d) 有關董事未能防止公司招致該債項；以及
- (e) 有關董事知悉或應當已知悉，公司當時無力償債，或因招致該債項或包括該債項的多個債項後而導致無力償債。

要斷定有關董事是否如(e)項所述而知情（即他“應當已知悉”），《公司條例》就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職責所用的測試同樣適用。

¹³ 根據二零零九至一零年諮詢工作的總結，“高層管理人員”會獲豁免，無須承擔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所訂的法律責任。“董事”的擬議定義包括該公司的幕後董事。《公司條例》第2條訂明，幕後董事指公司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不包括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行事的人。

35. 我們建議，以下情況可作為法定合理辯解：

- (a) 如有關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防止公司招致該債項；或
- (b) 如公司所招致的有關債項，是啟動企業拯救程序必要的開支。

36. 就(b)項而言，我們會進一步考慮某些相關持份者的意見，這些意見認為既然企業拯救程序旨在為面臨財政困難的公司提供多一個選擇，我們應考慮如果有關債項是啟動“償債安排或妥協”或非法定償債安排必要的開支，是否也應視作合理辯解。

37. 從董事取得的賠償會歸公司所有，這會增加公司的資產，在公司清盤時分發予無抵押債權人。

諮詢持份者所得的回應

38. 就有關建議，我們已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董事學會及有關商會進行會面及商討。我們也會徵詢相關諮詢小組¹⁴的意見。他們普遍對立法建議表示原則性支持，並就個別詳細建議提供了意見。

下一步工作

39. 我們正仔細研究各持份者的詳細意見，並會於草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與他們保持溝通。考慮到立法建議牽涉繁多的條文以及複雜的事宜，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內完成草擬相關的條例草案。

¹⁴ 諮詢小組在二零一二年成立，就公司破產法例優化工作向政府提供技術及專家意見。諮詢小組由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專業團體、業界和學術界代表，以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個別委員。

40. 請委員：

- (a) 察悉有關公司破產法例優化工作的諮詢總結；以及
- (b) 就第 8 至 37 段所載有關訂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的詳細建議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立法建議

諮詢總結

背景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就 46 項為優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有關公司破產及清盤的條文而制訂的立法建議，徵詢意見。立法建議的目標，是借鑑國際經驗，透過精簡和理順公司清盤程序，以期更有效率地管理清盤程序，並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

2. 我們除了把諮詢文件¹分發予不同的持份者(包括相關的專業團體、市場從業員、商會及金融監管機構等)外，也把文件上載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破產管理署的網站。印文本則在一些政府辦事處派發，供市民取閱。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破產管理署分別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及二十五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和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簡介該等立法建議，並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公眾諮詢會，以求集思廣益。我們也出席了其他相關機構所舉行的九次研討會和會議，向與會者簡介建議和聽取他們的意見(這些研討會和會議的詳情，載於附錄 I)。

諮詢所得的回應

3. 諒詢期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結束，我們共收到 36 份意見書，當中 17 份來自商界和專業組織，10 份來自專業

¹ 諒詢文件可於以下網址瀏覽及下載：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doc/impccill_consult_c.pdf

服務提供者，3份來自個別人士，3份來自政治／勞工組織；2份來自法定機構；另有1名回應者要求把其身分保密。回應者名單載於附錄II，意見匯編則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

4. 諮詢文件所載的46項立法建議，全部獲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回應者也有就部分建議提出具體意見，我們對有關具體意見的回應載於附錄III。因為這些意見，我們特別檢討並微調了某些原來建議。為方便參考，我們在下文第5至8段特別指出這些改動。至於其他建議，我們收到某些回應者不同的意見。我們不擬對這些建議作出修改，並在下文第9至29段解釋有關考慮因素。

建議闡明法院清盤案中“臨時清盤人”的性質

5. 為闡明法院清盤案中各類“臨時清盤人”的性質，我們建議：

(a) 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4條各款的規定，在清盤令作出時或之後出任其職的所有臨時清盤人(下文統稱“第194條臨時清盤人”)²指定為“清盤人”，使他們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適用於清盤人的條文(包括有關權力、職責及酬金等的條文)規限(問題12)；以及

²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4條的規定，在清盤令作出時或之後出任其職的以下人員，也稱為“臨時清盤人”：

- (a) 在清盤令作出後，除非一名破產管理署署長(署長)以外的人根據第194(1)(aa)條以臨時清盤人身分行事，否則，根據第194(1)(a)條的規定，署長須憑藉其職位而成為臨時清盤人；
- (b) 如一名署長以外的人獲委任為第193條臨時清盤人，則根據第194(1)(aa)條的規定，該人須繼續以臨時清盤人身分行事；以及
- (c) 署長如根據(a)款出任臨時清盤人，則可根據第194(1A)條的規定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以代替其本人出任臨時清盤人。

(b) 更清晰地訂明，經考慮與案件有關的情況後，法院可決定在清盤令作出前由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93 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第 193 條臨時清盤人”)的權力、職責、酬金及終止委任(問題 13)。

6. 回應者普遍同意，有需要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某些描述臨時清盤人的現行條文中更清楚闡明，條文所描述的是哪一類臨時清盤人。不過，雖然絕大多數回應者都對(b)項建議表示支持，但有回應者則擔心(a)項建議會無意間更改若干類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的權力。一些回應者尤其關注到，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94(1)(aa)條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並未獲債權人及分擔人批准其委任，若他們憑藉(a)項建議獲賦予全面及不受約束的權力，以清盤人的相同方式執行各項職責，則債權人的權益可能會受損。

7. 經考慮這些關注後，我們將修訂(a)項建議，透過訂立特定的條文清晰地說明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的權力、職責及酬金等，包括 -

- (a) 訂明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94(1)(aa)條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的權力，只限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99(4)至(6)條³所述者；
- (b) 訂明署長作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94(1)(a)條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擁有與清盤人相同的權力；

³ 這些條文現時適用於獲署長根據第 194(1A)條委任以代替其本人的臨時清盤人。

- (c) 就有關署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4(1A)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的權力的條文，我們不建議作出修改。

對原來建議的其他微調

8. 對立法建議的其他微調，詳述如下：

- (a) 諒詢文件建議，若干類人士(例如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人士)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我們不會把這項建議應用於委任公司財產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的情況(見諮詢文件第3.13至3.18段)。我們作出這項修訂，是因為有意見指出，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通常由有抵押債權人委任並主要向其負責，因此，某人是否適合擔任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的問題，應由有關的有抵押債權人自行決定；
- (b) 除了在相關關係的聲明中披露諮詢文件第3.21段所述的事實或關係外，我們還會要求公司的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述明，在緊接其委任作出之前的兩年期間，其家人曾否擔任該公司的財產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有意見指出，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直接參與並且熟悉該公司的運作和業務，因此，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如有家人曾在該公司擔任該職，便須作出聲明。我們作出這項修訂，是回應上述意見；以及
- (c) 我們會修訂可使無效的交易之擬議條文內所使用的“有聯繫人士”一詞的定義(見諮詢文件第5.20(e)段)，致令任何人如有權在某間公司的大會上或在控制該間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大會上，行使30%以上

(而非原先建議的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30%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該人即被視為控制該間公司。有意見認為，上述定義中有關“控制”的門檻應與新《公司條例》⁴及《上市規則》⁵的相關條文一致。我們作出這項修訂，是回應上述意見。

建議訂立有關“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的新條文

9. 為使債權人獲得更妥善的保障，以免他們因無力償債公司的資產減耗而蒙受損失，我們建議訂立新條文，賦權法院可就公司在清盤前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⁶作出命令(例如使交易變成無效)。根據我們的建議，致使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納入新條文適用範圍的“有關時間”，指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屆滿的五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但公司當時必須是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的，或因該項交易而變成無能力償付其債項(問題25)。

10. 絝多數回應者都支持訂立條文，賦權法院可就公司在清盤前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作出命令。雖然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有關時間”應是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屆滿的五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但有一名回應者提議不應設定時限，另有數名回應者則認為“有關時間”以較短為宜，因為若追溯期太長，商業安排被法院判定失效的風險會隨之而增加，使有關安排增添變數。

⁴ 新《公司條例》第488(1)條。

⁵ 《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

⁶ 如公司向某人作出饋贈，或與某人訂立交易，而交易的條款訂明公司不收取任何代價；或公司為一項代價(以金錢或金錢等值衡量)與某人訂立交易，而該項代價的價值明顯地低於公司所提供的代價的價值，即屬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

11. 我們認為，把追溯期訂為五年是恰當的，因為年期與《破產條例》(第6章)關於破產案的現行條文及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⁷相符。關於對追溯期期限的關注，我們強調，根據現時的建議，只有法院信納(a)公司當時是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的，或因有關交易而變成無能力償付其債項；以及(b)公司所收取的代價的價值“明顯地”低於公司所提供的代價的價值，有關交易才會納入新條文的適用範圍。此外，根據我們的建議，法例也會提供保障，訂明法院如信納公司在訂立有關交易時是出於真誠和為了繼續經營，以及當時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交易對公司有利，便不會作出命令。

建議強制獲法院免除職務的清盤人承擔法律責任

12. 為了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和對清盤人的監管，我們建議，清盤人即使獲法院免除職務，也不應獲豁免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76條所述的法律責任⁸所規限(問題16)。

13. 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建議，但有數名回應者反對建議，所提出的理由如下：

- (a) 鑑於清盤人的工作性質，有人對清盤人提出瑣屑無聊的訴訟的風險很大；
- (b) 由於清盤人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建議會為清盤人日後的法律責任帶來不明朗因素，令他承受極大的個人風險；以及

⁷ 法律改革委員會關於《公司條例》的清盤條文報告書第21.25至21.27段。

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76條訂明，如公司的任何過去或現在的清盤人，看似須就公司任何金錢或財產承擔法律責任或作出交代，或曾犯涉及公司的任何失當行為或失職行為，則法院可作出命令，強迫該人償還或歸還該等金錢或財產。

(c) 建議會迫使清盤人無了期地保留有關公司的簿冊和紀錄，以便日後如有人對其提出申索，也可據之抗辯。

14. 關於(a)項，為盡量減少瑣屑無聊的訴訟的風險，我們的建議會規定，若法院批准免除清盤人的職務，任何人都必須事先取得法院的許可，才可根據第 276 條提出申請。我們會參照英國的類似的法例草擬相關條文，這樣英國案例便可提供足夠指引，讓法院在行使酌情權給予許可時用作參考，藉此杜絕針對清盤人的瑣屑無聊訴訟。

15. 關於(b)項，須注意的是，建議會使清盤人須承擔法律責任的時效期與其他專業界別看齊，即同樣須按載於《時效條例》(第 347 章)的時效期⁹承擔法律責任。清盤人投購適當的專業彌償保險，便應可應付他們會承受的風險。

16. 至於(c)項，須注意的是，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清盤人在獲法院免除職務後，通常不應即時處置有關公司的簿冊和文件。我們認為，清盤人的情況，與以其他專業身分工工作的人士無異，因此清盤人不應獲得較佳的待遇。

建議規定過去董事和過去成員須為從公司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股份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17. 為了防止潛在濫用情況，以及確保公司股本不會在公司因無力償債而清盤前不當地退還給成員，我們建議，公司如從其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但在其後的一年

⁹ 時效期視乎申索的性質而定；提出各類申索的時效期，載於《時效條例》(第 347 章)。舉例來說，根據該條例第 31 條，就因疏忽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而言，時效期為由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六年，或由知悉日期起計三年(如該期限是在由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六年後才屆滿)。

內因無力償債而清盤，在贖回或回購股份中的收款人，以及曾作出相關償付能力陳述但無合理理由支持其在陳述中所表達的意見的董事，即須共同及各別負上提供公司資產的法律責任，並須負擔不超過公司為該等股份所付的款項的金額(問題 31)。

18. 絝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此建議，但有數名回應者關注到，就上市公司而言，要求在贖回或回購股份中的收款人負擔有關款項或有實際困難(例如難以追查收款人下落)，而對不知情的人也可能會造成始料不及的後果。該數名回應者提議，就上市公司而言，這項建議的適用範圍應限於公司的有關連人士或大股東。

19. 須注意的是，新《公司條例》第 257 條訂明，上市公司不得從資本中撥款在核准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的股份。因此，上市公司只可根據公開要約或事先獲特別決議授權的合約，從資本中撥款回購其股份。在這些情況下，上市公司應可清楚辨識其股份被回購的股東，因此，有關追查其股份被上市公司回購的成員的下落或有實際困難的問題，應該不會出現。

20. 我們提出這項建議，是為了確保公司的已繳足資本得以保存，不會在公司因無力償債而清盤前退還給成員，從而保障債權人的權益。因此，這項建議劃一適用於所有清盤公司及在贖回或回購股份中的所有收款人，實屬合理。原則上，若某些公司或某些類別人士獲得豁免，無須納入這項建議的適用範圍，並不恰當。

建議提高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效率並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

21. 我們建議：

- (a) 取消在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須在成員會議舉行當日或翌日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現行規定，改為規定在成員會議舉行之日後的 14 天內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問題 4)；
- (b) 把召開上述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最短通知期訂為七天(問題 5)；
- (c)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舉行前的一段期間，限制由成員委任的清盤人的權力(問題 6)；以及
- (d) 規定在清盤人獲委任前，董事的權力須受到限制(問題 7)。

22. 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上述建議。這些建議既可確保債權人獲給予合理足夠時間的通知，讓他們為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作好準備，又可縮短公司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所需時間。另外，數名回應者擔心，(a)項建議本身會把成員會議與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之間可相隔的時間延長至 14 天，或會為董事及 / 或由成員委任的清盤人製造機會，藉採用“centrebinding”¹⁰這種手段，損害債權人的權益。

23. 須注意的是，若第一次債權人會議須在成員會議舉行當日或翌日舉行的現行規定予以保留(而非採納(a)項建議)，在某些情況下，為了遵從(b)項建議的擬議規定，即就

¹⁰ 所謂“centrebinding”，指的是公司先行召開成員會議，以通過把公司清盤的決議，又故意推遲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並透過由成員在成員會議上委任的清盤人協助，作出有損債權人權益的事情，例如把公司資產以賤價售予與公司或董事有密切關係的買家。這種手段的名稱源自 *Re Centrebond Ltd* [1967] 1 W.L.R. 377 一案。英國法院在案中裁定，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舉行前，由成員委任的清盤人有權以公司清盤人的身分行事。

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給予最短七天通知期，決定是否將公司自動清盤的成員會議便須押後召開。當公司嚴重財困或無力償債時，這個情況並不理想，因公司需要盡早決定是否展開清盤程序。

24. 此外，(c)及(d)項建議都會限制董事及由成員委任的清盤人在該 14 天內的權力，從而有效地把其間出現“centrebinding”的風險減至最低。另外，我們沒有接獲債權人團體的任何回應，對他們的權益或會因該等建議而受損表示關注。事實上，(a)至(d)項建議是參照英國的相關法例而提出的，該法例的施行，也一直沒有引起重大問題。

清盤案中優先付款的優先次序

25. 我們接獲數份意見書，內容涉及與清盤制度有關而又受到勞工界關注的議題。一名回應者提議，僱員應獲賦予更高的優先次序，在公司清盤時先於有抵押債權人及清盤人獲分發資產。須注意的是，相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公司破產法例的基本原則是：(a)一般來說，有抵押債權人對其抵押品的所有權權利不應受清盤程序干擾，以及其所取得的抵押品並不構成用以產生資金以分發予無抵押債權人的資產的一部分；以及(b)清盤人的收費及清盤開支一般應先於其他申索，從公司的已變現資產撥付。事實上，根據香港的現行法例，在所有無抵押債權人之中，在無抵押債權人之中，僱員已就其某些被拖欠的債項獲賦予最高優先權，這些債項也先於其他優先債項(例如在銀行清盤中的存款及政府的法定債項)獲得償付。

26. 一名回應者提出，關於在清盤案中，須在償付所有其他債項前，從公司資產撥款優先償付僱員的應得款項，現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65 條設定的付款額上限¹¹，應予調高，使之與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撥付的相關最高款額¹²一致。由於破欠基金就這些須優先付予僱員的款項擁有代位權，該名回應者指出，調高有關上限有助為破欠基金補充資金。

27. 須注意的是，如把上述有關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的付款上限調高，會減少可分發予其他債權人的已變現資產，以致影響他們的權益。我們應權衡各方的意見，不宜在未經考慮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便作出任何改動。

第 228A 條程序¹³

28. 雖然絕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保留現時據之以進行公司自動清盤的第 228A 條程序，但少數意見書卻建議將之廢除。這些意見書提出的理由是，破欠基金現時的保障範圍只限於法院清盤案，因此，根據第 228A 條程序進行自動清盤的公司的僱員如欲向破欠基金申請撥款，必須先向法院申請把案件轉為法院清盤案，此舉不但耗時，而且費用高昂。

29. 須注意的是，有關根據第 228A 條進行的清盤案就程序方面的考慮因素，同樣適用於其他債權人自動清盤案。在這方面，我們曾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就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進行諮詢期間，就有關的課題諮詢公眾。當時的諮詢總結

¹¹ 現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65 條，在清盤案中，須在償付所有其他債項前，從公司資產撥款優先償付僱員的應得款項；如屬未償付的工資及薪金，上限為 8,000 元；如屬代通知金，上限為 2,000 元；如屬遣散費，上限為 8,000 元。

¹² 從破欠基金撥付的特惠款項，如屬欠薪，上限為 36,000 元；如屬代通知金，上限則為 22,500 元；如屬遣散費，上限則為 50,000 元加 50%額外應得款額。

¹³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28A 條，公司的董事如已得出意見，認為公司因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便可在董事會議上議決有關事宜，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核證有關決議已獲通過。這項程序的作用在於容許公司董事無須經公司成員通過決議，也可以開始把公司自動清盤。

顯示，在考慮應否擴大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以涵蓋債權人自動清盤案時，破欠基金可能遭濫用及款項迅速耗盡¹⁴，是公眾的主要關注。有見及此，加上考慮到這次諮詢的絕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保留第 228A 條程序，作為董事用以把公司清盤的“最後一着”，我們不打算廢除該程序。

未來路向

30. 由於絕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這項立法工作，我們會着手擬備條例草案，以期在二零一五年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在擬備條例草案時，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¹⁴ 二零一零年七月發表的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諮詢總結第 61 段。詳情請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doc/review_crplp_conclusions_c.pdf。

曾出席的研討會和會議一覽表

日期 (二零一三年)	主辦單位	性質
四月十七日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講座
五月三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
五月九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銀行公會	研討會
五月十五日	亞洲企業管治協會	會議
五月二十日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中華總商會和香港工業總會	研討會
五月二十一日	香港律師會	研討會
五月二十二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破產管理署	論壇
五月二十五日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會議
六月十九日	香港總商會	研討會
七月四日	香港工會聯合會	會議
七月八日	香港董事學會	研討會
七月十八日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會議

回應者名單

1.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2.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3. BRISCOE, Stephen
4. 香港中華總商會
5.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6. 消費者委員會
7. 澳洲會計師公會
8. 香港工業總會
9. 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
10. 香港銀行公會
11.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12. 香港大律師公會
13.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14.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5. 香港保險業聯會
16. 香港工會聯合會
17. 香港總商會
18. 香港會計師公會
19.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20. 香港董事學會
21. 香港信託人公會
22.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23. 金杜律師事務所
24. 香港律師會
25. 能達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26.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27.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8. 新民黨
29.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30.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31. 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
32. 華人會計師公會
33. 楊位醒，MH
34. 陳家和
35. 中磊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
36. 要求把身分保密的回應者

回應者意見摘要及政府的回應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第二章 – 清盤的開始</p>	
A	<p>制定債權人所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的訂明表格</p> <p>問題 1：你是否贊成制定法定要求償債書的訂明表格，並規定須在當中載列一些重要資料，以及述明不遵從要求書的後果？</p> <p>■ 絝多數回應者都贊成制定法定要求償債書的訂明表格。</p> <p>■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指明款額應按多年來的通脹調整，增加至 50,000 甚或 100,000 元。 ❖ 呈請人所提交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應附有誓章(也採用訂明表格)，以核實債項已到期支付。 ❖ 《破產(表格)規則》(第 6B 章)所述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訂明表格應予採用。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要求償債書的訂明表格，在設計上應靈活變通，以助當事人達成和解。 ❖ 從保障資料私隱的角度來看，宜把聯絡資料類別限定於只有那些為收集目的而有需要的個人資料，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個人資料，該收集目的就是為了法定要求償債書的目的而要確立聯絡方法。此外，就該目的而言，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應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p>■ 一名回應者認為，現時法定要求償債書沒有訂明表格的做法行之有效。採用訂明表格可能會導致法庭書記在評估有關人士是否遵從要求而作出核證時，與有關人士有爭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7 條及《公司(清盤)規則》第 3 條已給予這方面的靈活性。 ❖ 正如適用於個人破產法律程序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適用於法院清盤法律程序的擬議訂明表格所要求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於為法定要求償債書的目的而有需要的個人資料，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個人資料。訂明表格亦只會要求提供通訊地址。 <p>■ 我們並不認同採用訂明表格會引起所述問題。事實上，在香港，個人破產法律程序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已採用訂明表格，該做法已行之有效。</p>
B	<p>改善第 228A 條程序以減低程序遭濫用的風險</p> <p>問題 2：根據第 228A 條程序，即使公司成員沒有先行通過決議，公司董事也可將公司自動清盤。你認為應保留還是廢除這項程序？</p> <p>問題 3：如須保留第 228A 條程序，你是否贊同採取諮詢文件所述的擬議改善措施，以減低程序遭濫用的風險？</p> <p>■ 絝多數回應者都贊成保留第 228A 條程序。所有回應者都支持諮詢文件第 2.14 段所述，為減低第 228A 條程序遭濫用的風險而建議的改善措施。</p>	<p>■ 我們欣悉回應者贊成保留第 228A 條程序。欣悉回應者支持為減低第 228A 條程序遭濫用的風險而制訂的建議，我們會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p>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設立機制，以協助董事保存公司的資產，例如設定不能向公司提出申索的暫止期，直至公司成員及債權人其後就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作出決定為止。 ❖ 無須在清盤陳述書中述明董事已召開成員會議，因為新《公司條例》已載明董事的職責，而每間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也載明召開成員會議的方式及通知期的長短。 <p>要求董事在清盤陳述書中述明，他們已依據第 228A 條召開公司會議，是不切實際的，因為公司當時應已陷入嚴重財困，有很多問題須予考慮和解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董事應以書面通知公司成員有關清盤行動，以及闡明清盤原因等，藉以確保公司成員得知有關行動，減低程序遭濫用的風險。 ❖ 有些董事可能只會在清盤陳述書中述明，“公司因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是公司清盤的唯一理由。為此，應施加規定，要求董事就公司的事務提供更多詳情，並解釋就保障債權人的權益而言，為何其他清盤方式即使並非不可行，也至少並非切實可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第 228A 條程序進行的清盤，屬於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適用於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條文將適用。現時，在這類清盤的法律程序中，並沒有提供暫止期。 ❖ 我們建議清盤陳述書須述明董事已召開公司會議，是為了把按規定召開公司會議的時間推前。由於公司已陷入嚴重財困，應盡快讓公司成員得知公司的情況。我們的建議，可讓公司成員盡早得知董事已展開第 228A 條程序。 <p>❖ 政府的建議正正回應此意見，確保公司成員盡早得知董事已展開第 228A 條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28A(2)條規定，董事必須在清盤陳述書中說明理由支持他們的意見，即認為有需要將公司清盤，及基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其他條文開始清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故應根據第 228A 條開始清盤。清盤陳述書的指明表格(表格 NW2)也載有相同規定。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需要考慮應否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審核並決定是否接受清盤陳述書，以供存檔。根據建議，公司的清盤及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只會在清盤陳述書獲處長接受時，而非清盤陳述書交付公司註冊處時生效。 ❖ 應明文規定，債權人如因不滿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在根據第 228A 條進行清盤的過程中的作為及交易而感到受屈，有權向法院申請頒令，將公司強制清盤和另委清盤人。 ❖ 應制訂措施，以確保只有符合適當資格的破產從業員才可根據第 228A 條程序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 應容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接受委任為第 228A 條所指的清盤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破產管理署所推行的 A 組計劃註冊的破產從業員；或 • 具備另一司法管轄區的破產從業員認可資格；或 • 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授予的專業稱銜。 此外，應讓個別人士選擇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署長)、處長或法院提出申請，及 / 或獲他們批准接受有關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公司條例》第 35 條清楚載明交付處長的文件何時生效。如清盤陳述書已交付處長，即使該文件在較後時間才載於登記冊上，也視為在獲處長接受時已予交付。如處長拒絕登記該陳述書，則該陳述書會視為不會交付(具追溯效力)，有關公司也被視為不會開始清盤。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57 條已訂明，當公司自動清盤時，債權人有權提出由法院將公司清盤的呈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28A(8)條已訂明，只有律師或會計師才合資格根據第 228A 條程序接受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 由於董事發起第 228A 條程序時並沒有公司成員參與，法例應提供額外的保障，例如訂明擬委任的臨時清盤人的資格，以防止董事濫用該程序。A 組計劃是由署長執行的行政安排，只適用於法院清盤案，因為署長在這類案件中擔當特定角色。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額外保障，應規定董事就第 228A(1)條所述事宜作出法定聲明。 ■ 兩名回應者建議取消第 228A 條程序。其中一名回應者指出，由於該程序屬於自動清盤方式，受影響僱員須先向法院申請把案件轉為法院清盤案，才符合資格獲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不但費時，而且所費不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9 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已提供保障，對作出虛假陳述的董事施加懲處。 ■ 我們察悉，回應者所關注的事宜其實並不限於根據第 228A 條進行的清盤案，而是同樣適用於其他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事實上，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就有關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進行諮詢期間，我們會建議擴大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以涵蓋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不過，勞工顧問委員會、破欠基金委員會及一些勞工界代表表明，他們強烈反對把債權人自動清盤案納入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恐怕基金遭濫用，令款項迅速耗盡。
C	<p>優化成員會議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會議安排，藉此提高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效率並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p> <p>問題 4：就債權人自動清盤案而言，你是否贊同取消在成員會議舉行當日或翌日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現行規定，改為規定在成員會議舉行之日後的 14 天內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p> <p>問題 5：就債權人自動清盤案而言，對於訂明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最短通知期這項建議，你是否贊同？若然，你認為把通知期訂為七天是否適當？</p> <p>問題 6：就債權人自動清盤案而言，對於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舉行前的一段期間，限制由公司委任的清盤人的權力這項建議，你是否贊同？</p> <p>問題 7：就債權人自動清盤案而言，對於在清盤人獲委任前，限制董事行使權力這項建議，你是否贊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債權人自動清盤案而言，對於建議規定公司須召集在擬舉行成員會議之日後的 14 天內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大多數回應者都表示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悉建議獲大多數回應者支持，我們會着手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持。</p> <p>所有回應者都贊成訂明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最短通知期。大多數回應者都同意應把最短通知期訂為七天。</p> <p>絕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諮詢文件第 2.23 及 2.24 段所載的建議，即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舉行前，限制由公司委任的清盤人的權力，以及在清盤人獲委任前，限制董事的權力。</p> <p>■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41(5)條規定，如將有自動清盤決議提出的公司會議延期，而該決議在延會上獲得通過，則在債權人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所具有的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是緊接公司清盤決議通過後獲得通過者一樣。建議如獲採納，當局應考慮該否相應修訂第 241(5)條。 ❖ 召開債權人會議的最短通知期，應以工作日而非曆日計算。 ❖ 召開債權人會議的最短通知期應訂為七天以上(例如 10 天或 14 天)或七天以下(例如三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因應建議就第 241(5)條作出相應修訂，訂明該條只在公司會議延期至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舉行後的某一天的情況下才適用。 ❖ 新《公司條例》第 571 條規定，召開會議所須給予的通知期按曆日計算。我們建議採取劃一的做法。 ❖ 根據我們的建議，第一次債權人會議須在成員會議舉行之後的 14 天內舉行，所以把最短通知期訂為七天是適當的。七天的規定也與《公司(清盤)規則》及英國和澳洲相關條文所載的召開一般債權人會議的規定一致。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法例應規定公司送交通知書的方式，除現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41(1)條所規定的郵遞方式外，在切實可行時，還應包括即時和公開取閱方式(例如電郵、傳真及公司網站)。 ❖ 債權人自動清盤案的清盤人應由執業律師或會計師等擁有專業資格的人士出任，以便在清盤過程中進行有效的監察，惟可考慮讓中小企業豁免遵從有關規定，以免出現中小企業資產價值不足以支付專業人士酬金的情況。 ❖ 公司一旦進入清盤程序，董事的權力必須中止。如股東將公司清盤，便必須委任臨時清盤人；與此同時，董事可獲准繼續為公司的業務和管理安排作出決定。 ❖ 如在公司開始清盤後但在清盤人獲委任前，董事的權力受到限制，則董事是否可就所做的工作收費，實屬疑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公司條例》第 18 部(公司與外間的通訊)適用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41(1)條所規定的送交債權人會議通知書的安排。除了要遵從第 241(1)條所規定的郵遞方式外，如債權人同意的話，公司也可選擇以電郵、傳真或公司網站等方式送交第 241(1)條所規定的通知書。 ❖ 一般而言，除了以第 228A 條程序啟動的清盤案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沒有規定清盤人需要擁有特定的資格。現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55 條已載有條文，用以監察債權人自動清盤案的清盤人。此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76 條訂明，如任何清盤人看似會誤用或保留公司的任何金錢或財產，須就公司的任何金錢或財產承擔法律責任或作出交代。 ❖ 我們同意，公司一旦進入清盤程序，董事的權力必須中止，惟為處置易毀消貨品或保存公司資產時，則作別論。在進入清盤程序後，現有董事應盡快把公司事務的管理工作移交予委為委任的清盤人。根據我們的建議，如成員已通過決議將公司自動清盤，但公司沒有在成員會議上委任清盤人，則董事不得行使其權力；惟如經法院認許，或為使公司能遵從法定要求以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而有此需要者，則屬例外。 ❖ 這是董事與公司之間的協議，不在我們建議的範圍之內。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公司須在成員會議舉行後 14 天內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建議，有些回應者並不贊同。他們認為，在同日或翌日舉行該兩個會議的現有規定行之有效。他們也關注到建議會延長兩個會議之間可相隔的時間，不利於債權人，並可能引起濫用情況，包括增加“centrebinding”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建議既可確保債權人獲給予合理充夠時間的通知，讓他們為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作好準備，又不會延誤在成員會議上通過將公司清盤的決議。公司獲准在成員會議舉行後 14 天內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成員會議便可立即召開，無須押後至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可以舉行為止。 <p>制訂諮詢文件第 2.23 及 2.24 段所述的保障措施，限制清盤人及董事在該段期間的權力，可盡量減低“centrebinding”的風險。</p>
第三章 - 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的委任、權力、離職及免除職務規定		
A	<p>擴大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人士類別</p> <p>問題 9(a)：對於擴大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士類別，你是否贊同？若然，你是否贊同諮詢文件第 3.13、3.15 及 3.16 段的建議，取消該等類別人士的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建議擴大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人士類別，絕大多數回應者都表示支持。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與可使無效的交易條文中“有聯繫人士”的擬議定義比較，配偶、同居者和親屬也應列為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的人士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欣悉建議獲回應者支持，我們會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 訂明某些人士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條文，與有關可使無效的交易的條文作用不同。有關不符合資格建議的政策原意，是訂明與公司有直接利益衝突的人不符合資格接受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我們現時的建議既可盡量避免利益衝突的情況，又維持足夠數量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如澳洲的做法，應規定某人如先前與有關公司有以下關係，即不得接受委任為該公司的清盤人：(a)對該公司破產具關鍵性影響；(b)有實際可能促使持份者對該人提出申索訴訟；或(c)與整理該公司的財務以避免破產後果相關。 ❖ 一些公司除了為不少上市公司提供審計、稅務、公司秘書、公司財務及其他服務外，也從事破產處理業務。債權人在選擇清盤人時，不應因新法例而受到不必要的局限，所需成本也不應因此而有不必要的增加。但根據新法例，在多數情況下，委任該等公司處理破產事宜都須經法院許可。 ❖ 任何人在某間公司開始清盤之前六年(而非建議的兩年)的任何時間若曾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即應喪失資格出任該公司的清盤人，因為六年是提起民事法律程序的一般時限。 ❖ 由於接管人 / 接管人兼經理人是由財務債權人委任的，若財務債權人認為，接管工作屬私人委任，因此沒有使人信服的理由去取消接管人 / 接管人兼經理人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資格(僅此而已)，這是可 	<p>的合資格人士以供委任，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澳洲的做法相近，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在《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內的清盤及破產專業道德守則訂明適用於香港的類似指引。我們認為，把這些一般指導原則及良好做法載於專業守則而非納入法例草案，較為恰當。 ❖ 根據我們的建議，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的人只限於某些類別人士。那些類別人士因其與公司的關係，若出任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一般會被視為極易處於利益衝突的情況。為了應付特殊情況，以及避免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的選擇受到不必要的局限，這項建議容許這類人士如經法院許可，也可接受委任。 ❖ 我們認為，就公司核數師而言，兩年的不符合資格期限是適當的，並在盡量避免利益衝突的情況，和維持足夠數量的合資格人士以供委任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我們也注意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現行《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同樣把核數師不符合資格的期限訂為兩年。 ❖ 接管人 / 接管人兼經理人由債權人依據抵押品文件委任，為債權人的基本權益及利益行事。另一方面，清盤人則為整體債權人的權益行事。由於負責委任的債權人與接管人 / 接管人兼經理人關係密切，如這些接管人獲委任為清盤人，便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以理解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法院委任的接管人須按法院的指示公正地行事，故不應視為有利益衝突，也不應喪失資格，在法院清盤案及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 一名回應者指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 500 條，即使經法院許可，也不宜容許核數師接受委任，出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同樣，即使經法院許可，也不宜容許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清盤人。 <p>相反，另一名回應者認為，因有利益衝突而受到擬議不符合資格規定所規限的人士，可能會十分熟悉公司的事務或資料，故委任他們為清盤人，可大大節省清盤所需的時間和費用。</p> <p>一名回應者也表示，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的委任是否有效，應按個別情況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些回應者建議應在新法例中述明，法院就委任無效所作的裁斷或聲明有何效力，因為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在其委任受到質疑前，可能已經作出各樣不可逆轉的事情(例如解僱 	<p>會構成表面利益衝突，而且有欠獨立。因此，根據我們的建議，任何人如現時擔任某間公司的接管人 / 接管人兼經理人，則除非經法院許可，否則不應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清盤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由法院委任的接管人會按法院的指示行事，但法院委任接管人的目的可能與清盤人須照顧的利益不同，甚或有所抵觸。因此，宜由法院決定接管人可否獲委任為清盤人。 ❖ 一個屬於不符合資格類別的人士，可能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下會有充分理由接受委任，出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為此，我們會在法例草案中訂明，如經法院許可，這些人士可接受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現時，《公司(清盤)規則》第 155 條規定，如有破產令針對清盤人作出，清盤人須因此而停任其職，並當作已被免任。根據我們現時的建議，我們會修訂上述條文，擴大其適用範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員工)。</p> <p>一名回應者特別指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78 條應訂明，清盤人如被裁定破產，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受到監護令所規限，便應自動獲解除清盤人一職，而其作為將告無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不符合資格的規定不應納入主體法例內，應改為載於附屬法例，以便日後修訂。 ❖ 大力倡議設立破產從業員發牌制度，以監管委任適當人選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事宜，藉此加強監管工作，以及維持一批具備充分資格和經驗的破產從業員，以便執行破產工作。 ❖ 如債權人不滿意破產從業員的表現，認為他們不稱職及 / 或有欠專業，應容許債權人提出這方面的疑慮，並以廉宜快捷的方式更換所委任的從業員，盡可能無須法院介入，以節省提出正式申請(例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00(5)條提出的申請)的費用。 ❖ 擴大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清盤人或臨時清 	<p>圍，以涵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受到監護令所規限及有利益衝突的人士。至於清盤人作為的有效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96(5)條的現行規定將維持不變，即清盤人的作為乃屬有效，不論其委任或資格是否後來被發現有任何欠妥之處。為了保障與這些清盤人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權益，我們會訂立條文，說明這些人士的作為應視作有效，縱使其後發現他們已停任其職亦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清盤人的規定載列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78 條。回應者的建議會徹底改動現有的架構，我們認為不宜這樣處理。 ❖ 由於香港市場較小，加上從業員人數有限，我們認為設立法定發牌制度以監管從業員的活動，可能並不合乎成本效益。 ❖ 為使債權人在清盤過程中有更大的權力，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第 6 項技術修訂建議，訂明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的清盤人(由法院委任或按法院的指示委任的清盤人除外)可經由特別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免職。至於由法院委任或按法院的指示委任的清盤人(不論屬哪一類清盤)，我們認為維持現行安排，即只可由法院將其免職，較為恰當。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68R 條已訂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盤人的人士類別的建議明文規定，受到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IVA 部作出的取消資格令所規限的人，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這建議應擴大至香港其他法例所作的取消資格令。</p>	<p>明，“取消資格令”的定義涵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IVA 部及其他法例（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已被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作出的取消資格令。</p>
	<p>問題 9(b)：你是否贊同，應清晰地訂明委任不符合資格的人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即屬無效，而該人如出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也應處以罰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建議清晰地訂明，如委任不符合資格的人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該項委任即屬無效，而該人如出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也應處以罰款，絕大多數回應者都表示支持。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凡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屬無效者，審查委員會或出席大會的債權人均須在某時限(例如 21 天)內委任新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該項委任具追溯力，可由前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失效當日起生效。另一方面，法例應規定，在未有人出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期間，署長為“預設”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 法例應清晰述明，不符合資格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會否獲得由公司財產作出的彌償，或個人會否就代表公司行事而作出的決定或簽立的合約負上法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悉建議獲回應者支持，我們會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凡有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職位出缺（包括因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屬無效而出現的空缺），債權人或分擔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應立即展開程序，盡快委任另一人補缺，以保障本身權益。現行法例已有規定，在法院清盤案中出現該類空缺時，署長得憑藉其職位出任清盤人。我們無意改變現行法例規定。 ❖ 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須繼續為其行動負責，即使其委任屬無效。因此，我們認為，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明確訂定條文，述明清盤人可就其決定或簽立的合約獲得彌償，並不恰當。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些回應者建議，對於不符合資格的人因接受委任成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而構成罪行，法例應就此訂定法定免責辯護條文。他們特別提出，如果出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不符合資格人士(i)未獲得完整資料，或(ii)管方在評估他是否符合可接受委任的資格時作出失實陳述，則法例不應對他處以罰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認為就該項罪行訂定法定免責辯護條文是不恰當的，因為擬訂立的不符合資格規定是以客觀事實為本，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應是最清楚本身狀況(例如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以及與公司關係(例如是董事、債務人或債權人)的人。事實上，在澳洲，如不遵守相若的條文，即屬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p>問題 9(c)：你是否贊同，有關不符合資格的建議經適當修訂後，也應適用於委任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的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應者意見分歧。回應者反對建議的原因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向委任他的一方負責，故無須在法規中把不符合資格規定擴大至涵蓋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的委任。 債權人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該類接管人的一點，看來既不公平，也不恰當，因為債權人才是公司資產的最大利益攸關者。 一名回應者建議，不符合資格人士的名單也應適用於臨時監管人的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備悉。由於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一般由抵押品持有人委任，並應主要向委任他的一方負責，故實施擬議的不符合資格規定，便會令債權人(多為公司的抵押品持有人)在委任接管人方面受到限制。因此，考慮到所收到的意見後，我們不會建議修訂關於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委任的現行規定。 我們正另行研究有關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建議。這項建議會在研究內予以考慮。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B	<p>就委任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而披露相關關係</p> <p>問題 10(a)：你是否贊同在委任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方面實施新的法定披露制度？</p> <p>問題 10(b)：你是否贊同諮詢文件第 3.21 段所述須予披露的資料詳情？</p> <p>■ 對於建議實施新的法定披露制度，以及對違規者作出刑事懲處，絕大多數回應者都表示支持。</p> <p>■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須予披露關係的清單都可能會被視作詳盡無遺，而沒有列於清單的其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或關係，則或會被視為可予接受，因此應改為在法例中廣泛地列出須予披露的關聯者及相關關係，但註明清單並非盡列而無遺漏。 ❖ 列於須予披露關係清單的關係，部分會導致某人喪失獲委任的資格，其他則不會。披露相關關係的建議似乎意味着，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的人士，在債權人自動清盤中，可經債權人批准而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不符合資格的建議則意味着，這些人士須經法院許可才可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 為求更清晰明確，以及協助有關人士遵守法例，應制訂擬議相關關係聲明的標準格式。 	<p>■ 欣悉建議獲回應者支持，我們會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p> <p>❖ 我們建議的是一項新規定，旨在提高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委任程序的透明度。任何人如未能在披露聲明中交代相關關係，即觸犯刑事罪行，因此我們須以明確及可輕易確定的方式，列出須予披露的關係。</p> <p>❖ 與不符合資格的規定比較，披露規定涵蓋較廣的範圍。任何人如有意為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的公司出任清盤人，而他與該公司的關係同時列於不符合資格規定及披露規定內(例如，在公司開始清盤前曾擔任公司的核數師)，便須(a)就其出任該公司的清盤人取得法院的認許；以及(b)在提供予負責委任清盤人的各方的相關關係聲明中披露上述關係。</p> <p>❖ 為求靈活變通，我們不擬制訂相關關係聲明的訂明格式。此舉可利便準清盤人向委任一方提供更多相關關係的詳情，或提交其他有關其委任的資</p>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表面利益衝突的情況時，應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 500 條。 ❖ 確定實際或表面的利益或職責衝突，其理據是否凌駕於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這點須予以充分考慮。要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關鍵是如不披露有關事實或關係，會否大有可能損害債權人或其他人在清盤法律程序中的權益。 ❖ 如某人最初獲委任為成員自動清盤案的清盤人，其後因公司無力償債，案件轉為債權人自動清盤或法院清盤案，則相同的披露規定應適用於該人。接受委任人士(原先在成員自動清盤案中獲委任)應遵守相同的披露規定。 ❖ 一名回應者認為，建議應涵蓋在有關委任作出之前六年(而非建議的兩年)內存在的相關關係，因為六年是提起民事法律程序的一般時限。 <p>另一名回應者建議，公司核數師應披露在公</p>	<p>料，以供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制訂有關披露相關關係的建議時，我們已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參考資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 ❖ 建議旨在讓債權人在委任某人為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時，可考慮該人與公司的關係是否有潛在的利益衝突，藉此確保債權人可以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根據現時的建議，只有必要的資料才須予以披露，而資料使用者(即委任一方)只為委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目的而需要有關資料。使用個人資料時，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條)所載的保障資料原則。 ❖ 意見備悉。我們會在擬訂法例草案時規定，如成員自動清盤案其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37A 條轉為債權人自動清盤案，當時的清盤人便須作出相關關係的聲明，在根據第 237A 條召開的會議席上提交，以供在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委任清盤人時考慮。 ❖ 現時的建議旨在協助委任一方在委任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時，可以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規定準臨時清盤人及清盤人須披露在委任作出之前兩年內存在的若干關係，實屬恰當。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披露時限，與提起民事法律程序的一般時效期並無關係。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司開始清盤前一段期間內存在的相關關係，而這段期間應較兩年為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照可使無效的交易條文中“有聯繫人士”的擬議定義，應考慮擴大披露規定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準清盤人的同居者及親屬。 ❖ 一些回應者另行提議把披露規定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至涵蓋以下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 (b) 董事可向其施加影響的任何人士； (c) 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d) 董事及 / 或股東提名處理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日常行政工作的人士。 ❖ 準臨時清盤人如為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成員、債權人或債務人、僱員、接管人或經理人、法律顧問的家人，便須作出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有關披露規定的建議，涵蓋公司董事、秘書、核數師及清盤人等的家人(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由於須予披露的關係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可在公共紀錄中追查得到，“同居者”或“親屬”並不包括在內。 ❖ 我們的建議會提高清盤人委任程序的透明度，因為相對現行制度而言，現行制度並沒有規定準清盤人須披露相關關係。在擬訂須予披露的關係時，我們已參考澳洲的相關條文。 <p>回應者的提議會進一步擴大這項建議中披露規定的適用範圍，或會加重準臨時清盤人及清盤人遵從規定的負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由於公司的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熟悉公司的運作和業務，我們認為，擴大披露規定的適用範圍，規定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如有家人曾在緊接有關委任作出之前兩年內的任何時間擔任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便須作出披露，實屬恰當。一如上文所述，進一步擴大披露規定的適用範圍，或會加重準臨時清盤人及清盤人遵從規定的負擔。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法例應述明，除債權人外，披露聲明還須送交哪一方(例如法院、署長和處長)，以供存檔。 ❖ 應闡明“財務顧問”和“法律顧問”的定義，例如理財顧問、監察會計師、重組顧問應否被視為“財務顧問”。 ❖ 須予披露資料的詳情應載於附屬法例，而非主體法例，以便日後修訂。 ❖ 應規定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須出席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會議上會考慮其委任一事)，以回答關於須予披露關係的問題。 ❖ 要確定所有相關關係和取得所需資料，或有實際困難(例如大型跨國公司或海外公司集團清盤，而清盤公司還有控股公司和附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我們的建議，相關關係的聲明須送交法院(就法院清盤案而言)，或提交相關會議(就債權人自動清盤案而言)，供委任一方在委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時考慮。規定作出聲明的用意，是利便委任一方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因此，我們認為無須把聲明送交署長或處長存檔。 ❖ “財務顧問”和“法律顧問”是廣為使用的日常用語，若干條例也予以採用，但沒有賦予這兩個詞具體涵義。準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應最適合決定本身(例如作為公司的理財顧問、監察會計師、重組顧問)應否被視為上述兩者之一，並作出相關的聲明。 ❖ 披露建議是各項旨在優化清盤人委任制度的建議之一。由於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清盤人的現行條文載列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78條，新增的不符合資格和披露條文也應納入主體法例內。 ❖ 若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同意，則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可以出席債權人會議，回答關於他與公司關係的問題，但不宜強制他出席會議。 ❖ 我們的建議已訂明，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如能證明他曾作出合理查詢，而在作出查詢後，沒有合理理由相信存在須在相關關係的聲明中披露的事實或關係，便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問題 10(c)：對於為沒有作出披露而訂立法定免責辯護，你是否贊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回應者都支持為沒有作出披露而訂立法定免責辯護。 ■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清盤人員必須能證明他曾作出合理查詢，而在作出查詢後，並不察覺有關的相關關係，才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他如察覺，便應作出披露，並解釋為何他認為沒有利益衝突。 ❖ 有需要澄清以下事項：(a)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引用免責辯護後，其委任是否仍然有效；以及(b)若然，清盤人作出失實陳述會有何後果。 ❖ 必須設立機制，讓本着真誠行事的清盤人據之以履行職責，否則他們有機會被債權人(或其他相關各方)起訴，追討損害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悉建議獲回應者支持，我們會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 ❖ 法例草案會訂明，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如察覺有任何相關關係，必須在相關關係的聲明中述明，並解釋為何他相信有關事實或關係不會引致利益或職責衝突。如果他已作出合理查詢，並認為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任何事實或關係須在相關關係的聲明中披露，免責辯護將會適用。 ❖ 根據我們的建議，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一旦察覺相關關係的聲明有遺漏或錯誤，便有責任在指定時間內作出替代聲明，以知會委任一方，讓後者決定是否把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免職。該委任仍然有效，除非及直至委任一方撤銷委任。沒有就任何相關關係作出聲明，或沒有更新相關關係的聲明，均屬違法，惟有關人士可提出免責辯護。 ❖ 建議已訂明，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如能證明他曾作出合理查詢，而在作出查詢後，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任何事實或關係須在相關關係的聲明中披露，便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C	<p>擴大現時禁止提供誘因以影響清盤人的委任規定的適用範圍</p> <p>問題 11(a)：你是否贊同把現行禁止為委任清盤人而向公司成員或債權人提供誘因的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任何人向他人提供誘因？</p> <p>■ 對於建議把現行禁止向公司成員或債權人提供誘因的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任何人向他人提供誘因，絕大多數回應者都表示支持。</p> <p>■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禁止提供誘因規定的現行條文(第 278A 條)，標題使用“舞弊誘因”一詞，但條文本身所描述的是“任何有值代價”。 ❖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訂有關清盤及破產的專業道德守則，禁止提供或支付佣金的規定有以下兩種例外情況(第 500.65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破產從業員與其業務的僱員之間訂有安排；根據安排，僱員着力為該破產從業員招徠，而僱員的報酬的全數或部分會根據這些招徠釐定；以及 (b) 基於破產業務的出售或合併，或退任破產從業員(業務擁有人)退休等原因，現有業務須予轉讓 / 出售，因而導致委任有所改變。 <p>建議不應涵蓋上述兩種情況。</p>	<p>■ 欣悉建議獲回應者支持，我們會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p> <p>❖ 意見備悉。我們會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78A 條的標題，以便更適當地反映第 278A 條的條文內容。</p> <p>❖ 意見備悉。我們會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訂有關清盤及破產的專業道德守則第 500.65 條列述的情況，在法例草案中訂明為有關禁止規定的例外情況。</p>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名回應者擔心，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任何人”，可能會令以下情況也納入條文的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公司合伙人之間作出內部相互轉介，當中涉及支付轉介費，這種做法不應受到禁制[申磊]；以及 (b) 破產從業員向債權人收取較低的費用，即使這是正常的商業競爭手法。 ❖ 由於案例不多，應考慮廢除第 278A 條。 ❖ 可能出現執行上的實際問題，例如現時並無機制，可據之以就有關行為提出投訴和進行調查。 ❖ 應藉此機會修訂第 278A 條，以釐清禁止提供誘因的規定擬涵蓋和不擬涵蓋什麼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提出的建議，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訂有關清盤及破產的專業道德守則的規定一致，即就引薦某人使其獲委任為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特別經理人、接管人或經理人等而言，支付或提供任何佣金，或提供任何有值代價，均屬不當。 另一方面，對於破產從業員在正常業務運作中，提供較低的收費以期獲得委任，或公司的合伙人只是向另一名合伙人轉介工作而當中不涉任何有值代價，我們的建議無意把這兩種情況納入條文的適用範圍。 ❖ 我們認為須保留這條條文，因為有必要禁止任何人就清盤人的委任提供誘因。這項建議是參照英國法例的條文而擬訂的。 ❖ 根據現行機制，在法院清盤案和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有關不遵從第 278A 條的投訴，可分別向破產管理署或有關當局提出，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78A 條已存在多年，而建議則是參照英國法例的相關條文而擬訂的。除了把禁止向公司成員 / 債權人提供誘因的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禁止向任何人提供誘因外，我們不建議修訂現行條文。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涵蓋“任何人”。</p>	<p>定。董事或會因收取某人的有值代價而提出某些意見或建議，以保證相應人仕獲委任或獲提名為公司的清盤人。</p>
	<p>問題 11(b)：你是否贊同把禁止提供誘因的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臨時清盤人、接管人和接管人兼經理人的委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絝多數回應者都贊成把現時禁止就清盤人的委任提供誘因的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臨時清盤人、接管人和接管人兼經理人的委任。 ■ 一名回應者認為，禁止提供誘因的規定的適用範圍不應擴大至涵蓋(1)接管人和(2)接管人兼經理人，因為他們是由債權證持有人提名和委任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悉建議獲回應者支持，我們會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 ■ 接管人不但只是委任他的債權證持有人之代理人，其本身也須履行衡平法責任，例如就他決定行使出售權力的方式時，他對公司負有謹慎責任。因此，禁止提供誘因以求獲委任的原則，同樣適用於委任公司的接管人和接管人兼經理人的情況。類似的規定也見於澳洲的法例條文。
D	<p>闡明法院清盤案中“臨時清盤人”的性質</p> <p>問題 12：對於把所有在清盤令作出時或之後出任其職的臨時清盤人(即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指定為“清盤人”，使他們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適用於清盤人的條文規限這項建議，你是否贊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稍過半數的回應者贊成把所有在清盤令作出時或之後出任其職的臨時清盤人(即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指定為“清盤人”，但一些回應者則反對建議，理由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如一些回應者認同，有需要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某些提述“臨時清盤人”的現行條文中更清楚地闡明，條文適用於各類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的範圍。鑑於一些回應者對我們處理這個問題的原有方式(即把所有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一律指定為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會導致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在清盤令作出時或之後獲賦予清盤人的全部權限和權力，其他人便會預期他以相應的身分行事。然而，由於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在清盤令作出之後隨即出任其職，尚未經債權人確認，最終可能不獲委任，其工作較易受到在債權人會議上獲委任的繼任清盤人質疑。 ❖ 第 194(1)(aa)條臨時清盤人可能不獲債權人和分擔人批准。他們如獲賦予權力，以清盤人的相同方式執行各項職責，便會出現第 194(1)(aa)條臨時清盤人可以在債權人還未考慮和批准其委任前，已可處理重要事宜（例如處置重大資產）的風險。 ❖ 建議或會令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不欲早日召開債權人會議（因為債權人可能願意委任另一名清盤人），因而增加濫權的風險，例如容許以低於市價把資產售予股東或董事。 ❖ 建議並非只涉及改變用語，也關乎改變接受委任人士的權力 ❖ 現行做法廣為人知，而且行之有效，應予保留。 <p>不過，反對建議的回應者大多認同，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若干條文是否適用於各類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並不清晰明確。他們建議法例條文應更為清晰明確。</p>	<p>“清盤人”有所關注，我們將會採用另一方式來闡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內各有關條文對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的適用範圍，以在條例中更清晰地說明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的權力、職責及酬金等。特定條文包括：</p> <p>(a) <u>如一名署長以外的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93 條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第 193 條臨時清盤人”），而該人根據第 194(1)(aa) 條的規定，以臨時清盤人的身分（“第 194(1)(aa) 條臨時清盤人”）行事，</u> 一些回應者認為，這類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尚未經債權人批准，最終未必成為公司的“清盤人”，他們的權力因而應受到限制。有鑑於此，我們建議訂立具體條文，規定這類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的權力，只限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99(4)至(6)條所述者（即與下文(c)項的情況相同）</p> <p>(b) <u>如署長在清盤令作出後，根據第 194(1)(a) 條的規定，憑藉其職位而成為臨時清盤人，在現行法例中，署長作為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的權力，亦會被闡明，即署長可行使現在載列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99(1)及(2)條中清盤人可行使的權力；以及</u></p> <p>(c) <u>如署長作為臨時清盤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94(1A) 條的規定，按現行的“T 組計劃”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以代替其本人出任臨時清盤人，</u></p>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如把有關人員的名稱劃一定為“清盤人”，則可能也須修訂《破產條例》中“暫行受託人”和“受託人”的名稱。 ❖ 第 193 條臨時清盤人的名稱可改為“暫委清盤人”或“清盤令作出之前的臨時清盤人”等，這樣便可與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和最終的“清盤人”有所區分。 ❖ 新法例應避免使用見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94(1)(aa)條的“繼續”一詞。 ❖ 應實施機制，讓提出清盤呈請的債權人，可在呈請文件中提名清盤人，又或其他債權人可在清盤聆訊舉行前提名清盤人。 	<p>這類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的權力已載於現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99(4)至(6)條，我們不建議在這方面作出修改。</p> <p>❖ 這次的立法工作，重點在於優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公司清盤的條文。至於《破產條例》的相關條文，應另行檢討</p> <p>❖ 我們的修訂建議應可在不將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指定為“清盤人”的情形下處理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各條文是否適用於各租不同類別的臨時清盤人及清盤人的問題。</p> <p>❖ 意見備悉。我們會相應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94(1)(aa)條。[FSTB to OLO ver.]</p> <p>❖ 回應者所提建議的效益不明。此外，容許債權人在法院下令將公司清盤前提名清盤人，也有實際困難(例如難以確定債權人和分擔人的身分和意願)。</p>
問題 13：你是否贊成應清晰訂明，在清盤令作出前獲法院委任的臨時清盤人(即第 193 條臨時清盤人)的權力、職責、酬金及終止委任，須由法院決定？		
<p>■ 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更清晰地訂明第 193 條臨時清盤人的權力、職責、酬金及終止委任，一概由法院決定，。</p> <p>■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p>		<p>■ 欣悉建議獲得支持，我們會相應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p>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這項立法工作的目標，是更有效率地管理清盤程序，沿用行之有效的現有做法，會較為切實可行。 <p>《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93(3)條已清楚訂明，法院可藉委任清盤人的命令而限定和限制其權力。實際上，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應已指明他們的權力。</p> <p>第 193 條臨時清盤人的代理人的帳單須予以評定，這項規定應在法規中訂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法律下，第 193 條臨時清盤人的權力、職責及酬金(包括其代理人的開支)，均由法院決定。預期我們將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的條文作出修改已使這狀況變得更為清楚。但這不會改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93(3)條所述的法律原則，即法院可藉委任清盤人的命令而限定和限制其權力。建議亦會同時訂明由法院考慮有關終止第 193 條臨時清盤人的委任的申請。
E	<p>把有關清盤人權力的條文現代化</p> <p>問題 14：對於在附表中列明現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99(1)及(2)條所述的清盤人權力，使有關條文更清晰明確這項建議，你是否贊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在附表中列明清盤人的權力，使有關條文更為清晰明確。 ■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表不應被視作盡列而無遺漏的清單。為求靈活變通，應容許清盤人向法院申請授予額外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悉建議獲回應者支持，我們會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 ❖ 意見備悉。這項建議不會改變現行有關清盤人的權限。現時，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以行使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99 條下的權力，這狀況將維持不變。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問題 15：就法院清盤案而言，現時清盤人如要行使委任律師的權力，須向法院或審查委員會申請。你是否贊成取消這項規定，改為規定清盤人須事先通知審查委員會，或如果沒有審查委員會，則事先通知債權人，才可行使有關權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法院清盤案而言，現時清盤人如要行使委任律師的權力，須向法院或審查委員會申請。絕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取消這項規定。 ■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藉此機會，把有關法院清盤案及自動清盤案中展開法律程序的規定劃一，使法院清盤案的清盤人無須取得法院認許，也可以展開法律程序。 ❖ 對於清盤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99(1)及 199(2)條行使權力，應容許審查委員會／債權人給予追溯認許。根據現行規定，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給予追溯認許，但此舉增加清盤費用，債權人並無得益。 ❖ 法例應述明，審查委員會如在擬委任律師一事上與清盤人意見相左，可採取什麼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悉建議獲回應者支持，我們會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 ❖ 法院清盤案一般由法院監察。規定清盤人在展開法律程序前，須先經法院(或審查委員會)認許，理由充分。由於法律程序的展開或延續是重大的決定，可能對清盤公司的整體財產造成影響(例如就費用的影響)，因此，規定展開該等程序的決定須經事先認許，可確保債權人的權益獲得妥善保障。 ❖ 我們認為，要求由法院而非審查委員會／債權人給予追溯認許，更為合適。因為法院是公正獨立的第三方，可在考慮案件的整體情況(包括清盤人未能事先取得認許的原因，以及決定給予或拒絕給予追溯認許對相關各方 - 其中很大機會包括清盤人及債權人本身 - 所可能造成的後果)後，決定應否追認清盤人的行為，及就申請作出法院認為合適而有需要的命令。由法院而非債權人或審查委員會作出追溯認許，亦符合過往案例。 ❖ 目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99(3)條明文規定，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均可就第 199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例如可否向法院提出申請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法例應訂明清盤人須等待多少天，以確定有沒有審查委員會委員 / 債權人反對，然後才委任律師。 <p>■ 有回應者不同意此立法建議。意見書指出，清盤人在法院清盤案中須向法院或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以行使委任律師的權力這項規定尤為重要。為維護相關公司及債權人的權益，政府應保留現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99(1)(c)條。</p>	<p>條授予清盤人的任何權力的行使或建議行使向法院提出申請。此外，該條例第 200(5)條訂明，任何人如因清盤人的任何作為或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按該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可確認、推翻或修改所投訴的作為或決定，並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命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我們會在法例草案中加入明確條文，述明清盤人須在行使委任律師的權力前不少於七日，向審查委員會委員 / 債權人發出通知。審查委員會委員 / 債權人如認為有必要，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99(3)條或其他條文，就清盤人的決定提出異議。 <p>■ 由於清盤人聘用律師以協助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十分普遍，而在一般法院清盤案中，清盤人通常會取得認許，有關程序有精簡的空間。</p> <p>為權衡各方利益，清盤人須就行使這項權力通知審查委員會，在沒有審查委員會的情況下，清盤人則須於七天前通知所有債權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均可就清盤人行使第 199 條所授予的權力向法院提出申請。法例也容許因清盤人的任何作為或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士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可確認、推翻或修改所投訴的作為或決定，並可在這方面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命令。</p>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F	<p>強制獲法院免除職務的清盤人承擔法律責任以加強監管清盤人</p> <p>問題 16(a)：你是否贊成清盤人即使獲法院免除職務，也不應獲豁免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76 條¹的條文所規限？</p> <p>問題 16(b)：你是否贊成，若法院批准免除清盤人的職務，任何人擬根據第 276 條行使提出申請的權力，都必須先取得法院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清盤人即使獲法院免除職務，也不應獲豁免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76 條的條文所規限。 ■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90 條，如公司已解散，法院有權在公司解散日期起計兩年內，宣布解散無效。一名回應者認為，公司解散與清盤人獲免除職務很多時互有關連，故建議在強制清盤人承擔法律責任方面，應把類似的兩年期限條款納入擬議法例內。少數回應者也建議相應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76 條，以確保即使公司已解散，也可援用該條文。 	<p>■ 欣悉建議獲回應者支持，我們會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p> <p>❖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76 條訂明對過失人士強制執行申索的簡易程序；在公司的清盤過程中可以援用這項程序。</p> <p>如公司已解散，只要該已解散的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90 條恢復註冊，則第 276 條法律程序仍可加以援用。雖然第 290 條訂明，法院有權在公司解散日期起計兩年內宣布解散無效，但法院如信納有特殊情況使延展有理，便可把該兩年期限延展。公司根據第 290 條恢復註冊的兩年時限，與根據第 276 條提出申請</p>

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76 條訂明，如在公司的清盤過程中，公司的任何過去或現在的清盤人，看似曾誤用或保留公司的任何金錢或財產，或須就公司的任何金錢或財產承擔法律責任或作出交代，或曾犯涉及公司的任何失當行為或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則法院可就該人的行為操守進行訊問，並作出命令，要求該人償還或歸還該等金錢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或就上述違規行為把款項注入公司的資產以作為補償。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訂明在法院免除清盤人職務的命令作出後的某段時限內，清盤人仍須就公司的任何金錢或財產承擔法律責任或作出交代。 ❖ 如清盤人換人，或清盤人辭職後另有補替，有關在清盤期間所作的各項決定，究竟應由所有清盤人還是最後一名清盤人負責，有待商榷。 ❖ 也應考慮是否把建議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臨時清盤人。 <p>■ 一些回應者反對建議，理由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清盤人的工作性質，相信難以令相關各方全都滿意，因此清盤人大有可能面對瑣屑無聊的訴訟。 ❖ 清盤人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不能如其他大多數專業般，透過成立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服務。清盤人既難以確定日後的法律責任，又沒有專業彌償保險的保障，承受極大的個人 	<p>的時限並無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有建議的時限，受有關展開法律程序的時效期的法例限制。展開不同類別的法律程序有不同的時效期，《時效條例》(第 347 章)已一一訂明。就這項建議訂立獨立或並行的法例條文規定的時效期，既無必要，也不適當。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76 條訂明程序，可據之以強制任何前任或現任清盤人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清盤人必須為本身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即使清盤人換人或辭職，其法律責任也不會轉嫁他人或獲解除。 ❖ 意見備悉。我們會作出適當修訂，使建議也適用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94(1)(A)條獲委任或憑藉第 194(1)(aa)條出任其職的臨時清盤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建議已提供保障。為求取得平衡，在盡量避免瑣屑無聊的訴訟的同時，又可保障債權人、分擔人或其他有利害關係的各方的權利，我們建議任何人如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76 條提出申請，必須先取得法院許可。 ❖ 清盤人可投購專業彌償保險，為他們因專業疏忽、錯誤或遺漏而引起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清盤人的情況，與其他以不同專業身分行事的人無異。市面上也有專業彌償保險產品，供該等專業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盤人在獲免除職務後不能處置有關公司的簿冊及紀錄，反而可能認為不得不無限期保留和儲存有關紀錄，日後如有人對其提出申索，也可據以自辯。 ❖ 規定只有取得法院許可才可向清盤人提起第 276 條法律程序這項建議，並非真正的保障。針對清盤人的指控如有可能成立，法院便沒有理由否決申請，而法院也不宜調查申索的細節是否屬實。 	<p>人士(例如法律專業人士)購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如其他專業人士，在正常情況下，清盤人不應在獲免除職務後立即處置有關公司或個案的簿冊及文件。 ❖ 法院在考慮是否給予許可時，會因應個案的事實和情況，審慎行使酌情決定權。建議規定須取得法院許可作為保障，是以英國的相關條文為藍本，也有案例作參考。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第四章 - 清盤的進行</u>	
A	<p>設定審查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上下限</p> <p>問題 18：你是否贊成，在法院清盤案及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均設定所委任的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上下限？若然，你認為建議的上限(七人)和下限(三人)是否適當？你是否贊成，法院應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應清盤人的申請，更改委員人數的上下限？</p> <p>問題 19：你是否贊成，審查委員會如出現空缺，只要委員總數不少於建議的下限，而清盤人與大多數留任的委員又同意的話，則該空缺無須填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絝大多數回應者都同意，審查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上下限，應分別訂為七人及三人。他們也同意，法院應可酌情決定更改委員人數的上下限。 <p>對於諮詢文件第 4.10 段所述有關填補審查委員會空缺的建議，絕大多數回應者都表示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就審查委員會成員設年齡限制。 ❖ 由於最適宜由債權人決定應否委出審查委員會及委員人數，因此應保留現行制度，把問題交由債權人決定。 	<p>■ 由於絕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建議，我們會着手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沒有限制審查委員會成員的年齡。要為審查委員會成員的年齡設限，理據並不充分。 ❖ 我們的建議並無提出修改現行制度，即：(a)在法院清盤案中，債權人及分擔人可決定是否向法院申請頒令，委出審查委員會；以及(b)在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債權人可決定是否委出審查委員會。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容許公司向法院申請更改審查委員會人數的上下限，是不切實際的，既會增加向法院提出的“書面”申請，又會為有關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須為這些申請支付費用。 ❖ 要物色三名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以符合建議的人數下限，或會遇到困難。把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下限和上限分別訂為兩人和七人，是較為有效的做法。由相關各持份者酌情決定審查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下限，會較具彈性。 ❖ 為何認為把委員人數的上限訂為七人會便利審查委員會運作，理據並不清晰；英國和澳洲的法例訂明，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上限不多於五人。 <p>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上限應訂為五人而非七人，因為委員人數愈多，所花的時間和費用也愈多。在法院清盤案中，法院幾乎總</p>	<p>把審查委員會的人數下限訂為三人，可盡量減低審查委員會出現僵局的機會。另一方面，如審查委員會人數太多，或會阻礙決策程序，因此我們建議把人數上限訂為七人。為增加彈性，法院可更改委員人數的上下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現行安排相比，建議應會增加額外而費用高昂的書面申請的機會不高。在法院清盤案中，要委出審查委員會，現時已須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更改審查委員會人數的上下限，也可在同一申請中提出。就債權人自動清盤案而言，現行法例實際上訂明審查委員會人數的上下限。現有建議只涉及更改這些數字而已。 ❖ 為增加彈性，法院可應申請更改委員人數的下限。 ❖ 由五名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可能適合某些個案的情況，但在其他個案(例如大型清盤案，尤其是涉及經營國際業務的公司的個案)中，或有需要委任更多委員，以確保審查委員會足以代表全體債權人。無論如何，在這些案件中均可向法院提出要求更改委員人數的上限的申請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是委任五名或少於五名審查委員會委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審查委員會委員未經其他委員同意，在該委員會連續三次的會議上缺席(而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的連續五次會議)，其職位應告懸空。 ❖ 根據建議安排，如清盤人與大多數留任的審查委員會委員同意，則無須填補委員會空缺。這項建議安排應改為規定清盤人應就不填補審查委員會空缺的建議，給予債權人和分擔人足夠的通知。這樣可讓先前沒有加入審查委員會的其他債權人和分擔人有機會參與委員會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注意到，相類的澳洲條文規定，審查委員會的委員在該委員會連續五次的會議上缺席，其職位才告懸空。現時的規定並非不合理。 ❖ 在清盤期間的任何時間，有意加入審查委員會的債權人或分擔人都可向清盤人表示意願，讓清盤人在考慮案件的情況後作出適當的決定。當審查委員會出現空缺時，無論根據現行情況或擬議條文，清盤人(或清盤人及審查委員會)只有在顧及有關清盤的情況後，認為該空缺無須填補，才可獲豁免遵守必須立即召集一次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的規定。在其他情況下，清盤人均必須透過召集填補空缺的會議而通知債權人及分擔人。
B	<p>精簡和理順審查委員會的程序</p> <p>問題 20：對於諮詢文件第 4.12 及 4.13 段所述有關精簡和理順審查委員會程序的建議，你是否贊同？</p> <p>問題 21：你是否贊成，審查委員會可透過以郵遞或其他電子方式(例如利用電郵或通過網站)送交的書面決議，行使其職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回應者都贊成諮詢文件第 4.12 至 4.14 段所述有關審查委員會程序的建議。 ■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的建議也應包括一條條文，述明會議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悉建議獲得支持，我們會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 ❖ 《公司(清盤)規則》第 121 條載有有關債權人或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根據有關規則召集，則即使並非所有須向其發出通知的人已接獲通知，也須推定為已妥為召集和舉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審查委員會委員或可以視像會議的方式或其他類似的方式，遙距出席會議。 ❖ 法例應清楚訂明，清盤人可以電子方式向審查委員會委員發出書面通知。 ❖ 當局應設立機制，容許審查委員會免除審計清盤人帳目的規定。 ❖ 現時，審查委員會必須證明清盤人的帳目全面、真實及完整。這項規定或會令部分審查委員會委員不願簽署證明書。建議規定審查委員會須覆核有關帳目，如沒有委員反對，帳目便可視為已獲接納，而無須在《公司(清盤)規則》的現有表格 86 和 88 中作出證明。 ❖ 要免除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須給予通知的 	<p>分擔人會議的類似條文。這條文關於人數較多的會議安排而不適用於人數較少的審查委員會會議，所以訂明會議即使並非所有人已接獲通知，也須推定為已妥為召集和舉行，並不恰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法例草案會容許審查委員會會議借助科技，在兩個或多個地方舉行。 ❖ 法例草案會訂明，清盤人可以電子方式向審查委員會委員發出書面通知。 ❖ 在法院清盤案中，署長獲《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03(3A)條賦權，可隨時安排審計清盤人的帳目。根據第 203(5)條，署長可決定帳目無須審計。署長有權安排審計清盤人的帳目，對履行監管職能至為重要。因此，就法院清盤案而言，是否須審計清盤人的帳目，應由署長而非審查委員會決定。至於自動清盤案，審查委員會已獲《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55A 條賦權，可免除審計清盤人帳目的規定。 ❖ 我們不察覺審查委員會在遵行現時須就有關帳目作出證明的規定方面，有任何特別問題。這項規定有助確保審查委員會積極參與清盤的管理工作，以及對清盤人的行為操守維持緊密監察，藉此加強對全體債權人權益的保障。 ❖ 根據我們的建議，如清盤人未有給予審查委員會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規定，必須經所有委員批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審查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應由最少兩名審查委員會委員提出要求，才召開另一次會議。 ❖ 在審查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時，清盤人應與委員討論並議定屬意的通訊方法。 ❖ 如書面決議獲審查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同意，應足以通過有關動議。 ❖ 現時的建議並沒有訂立詳細的規則，可據之以決定如何及何時以郵遞方式送達書面決議，才視為有效。這項建議應予以修訂，加入有關以郵遞方式送達書面決議的明確條文。 ❖ 建議沒有清楚說明，除了電郵和網站外，“其他電子方式”的定義會否包括使用圖文傳真。當局宜提供核准清單，列明可予接受的電子通訊形式。 	<p>所有委員任何正式通知，便須取得所有委員同意，才可免除有關規定。然而，如清盤人只是未有向個別委員發出足夠通知，則只須取得該名委員同意，便可免除有關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認為不宜限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或其代表要求召開會議的現有權利。 ❖ 我們的建議並不禁止清盤人與審查委員會成員之間有此安排。然而，我們無意把安排列為強制性規定。對通訊方法作出決定的安排加以限制，並不恰當。 ❖ 根據現時的建議，如獲審查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同意，書面決議便可通過。 ❖ 意見備悉。我們會在擬訂法例草案的細節時，參考新《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 ❖ 建議的原意也容許清盤人使用圖文傳真通訊。然而，由於科技發展一日千程，我們對提供核准清單，列明可予接受的電子通訊形式這個做法有所保留。在草擬法例條文時，我們會採用較為靈活的方式，容許清盤人使用各種不同的電子通訊形式。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C	<p>簡化在法院清盤案中用以釐定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或收費的程序</p> <p>問題 22(a)：你是否贊成，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可由清盤人與審查委員會以協議方式釐定？</p> <p>問題 22(b)：你是否贊成，如未能達成協議，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須交由法院評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絝多數回應者都贊成建議，即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可由清盤人與審查委員會以協議方式釐定。回應者也贊成，如未能達成協議，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須交由法院評定。 ■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建議確能省卻時間和工夫，但中小企的債權人未必具備足夠知識以決定何謂合理的訟費和收費，以致未能與清盤人達成協議。 ❖ 一如訟費評定程序，應設定低額門檻，據之以決定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可由清盤人與審查委員會以協議方式釐定。 ❖ 在法院清盤案中，如公司最終被下令清盤及委出審查委員會，及在臨時清盤期間，法院不會評定臨時清盤人的收費 / 其代理人的訟費，可考慮擴大審查委員會的權力，由委員會釐定臨時清盤人的酬金，以及其代理人在臨時清盤期間所招致的費用和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絕多數回應者都贊成建議，我們會着手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 ❖ 建議旨在提供一種替代方法，讓有關雙方就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達成協議，以期省卻由法院評定這些費用所需的時間和成本。如審查委員會委員未能與清盤人達成協議，清盤人仍須以現行機制來釐定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 ❖ 設定低額門檻會令我們的建議變得複雜，也可能會導致濫用情況(例如分拆帳單，使每張帳單的款額都低於所定門檻)。 ❖ 第 193 條臨時清盤人依據法院所委任他的命令行事，而其酬金是由法院釐定的。由於法院最終會否頒令公司清盤仍未確定，這名臨時清盤人其實並非進行公司的清盤工作。再者，審查委員會只會在公司清盤時才獲委任，因此，如擴大委員會的權力，由委員會釐定這類臨時清盤人在清盤令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規定清盤人須提供與在訟費評定程序中為證明有關訟費及收費合理而提供的資料相近程度的資料，但可省卻擬備詳細訟費單這項既耗時又所費不菲的工作。 ❖ 應考慮擴大署長的權力，讓署長可申請覆核清盤人與審查委員會就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達成的協議。 ❖ 法院應有權酌情決定，可循簡易程序，根據文件評估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或清盤人的酬金。 ❖ 只有代理人按定額或某個百分率收費或收取成功收費，其訟費和收費才應由清盤人與審查委員會以協議方式釐定。就按時收費的其他代理人而言，其訟費和收費應循正常評定程序處理。 	<p>作出前的臨時清盤期內的酬金，並不恰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建議旨在把釐定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的程序，與現時由清盤人與審查委員會以協議方式釐定清盤人酬金的程序劃一。 ❖ 這項建議的目的是為債權人提出一種替代方法，讓清盤人與審查委員會就代理人的收費達成的協議。如有爭議，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現行條文，向法院提出申請，謀求解決。為提供適當的制衡，我們會考慮是否有必要把這項權力也賦予署長。 ❖ 我們的建議提出一種替代方法，以精簡現行程序。如沒有審查委員會，又或如清盤人未能就代理人的帳單與審查委員會達成協議，則仍須根據現行機制及程序，把有關事宜交由法院裁定。 ❖ 建議旨在提供不經法院的另一方法來釐定訟費和收費，藉此精簡現行程序，以節省時間和費用。審查委員會委員如不希望以這樣的方式處理，仍可拒絕與清盤人達成協議，而在這情況下清盤人則須沿用現行機制來釐定清盤人所聘用之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D	<p>容許清盤人以電子方式與債權人、分擔人、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通訊</p> <p>問題 23：對於容許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在符合諮詢文件第 4.21 段所述條件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與債權人、分擔人或其他有關人士通訊這項建議，你是否贊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建議容許清盤人以電子方式與有關各方通訊，絕大多數回應者都表示支持。 ■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考慮訂明以電子方式送達的通知在何日生效。 ❖ 建議可讓預定收件人選擇僅以列印版本、電子版本或同時以兩種方式收取通知和文件，以減低因可能出現郵遞或訊息接收失誤而產生的誤會。 ❖ 除了電郵及網站外，“其他電子方式”的定義會否包括使用圖文傳真，這點沒有清楚說明。 	<p>■ 鑑於建議廣受支持，我們會着手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法例草案會加入相關條文。 ❖ 我們的建議給予清盤人彈性，容許清盤人在得到預定收件人同意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文件予預定收件人。如預定收件人不希望以電子方式接收文件，只需拒絕清盤人便可。但基於部份文件可能不適合以電子方式發送，即使預定收件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文件，建議亦應給予清盤人彈性，容許清盤人以非電子方式發送文件，故此容許預定收件人選擇僅以電子方式接收文件並不合適。再者，清盤人與各方之間的通訊及文件，可能涉及收件者在收到通訊及文件後一定時間內須處理的事宜，若准許收件人可要求同時使用不同的通訊方式，會導致在計算有關時間時出現混亂，故此容許預定收件人選擇同時以兩種方式接收文件亦不適合。 ❖ 意見備悉。建議的原意也容許清盤人使用圖文傳真通訊。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何(a)以電子方式交付文件(諮詢文件第4.21(a)段)及(b)利用網站傳布文件(諮詢文件第4.21(b)段)的通知規定有所不同，沒有清晰交代。諮詢文件應述明根據上述兩節發出通知的方式。 ❖ 規定清盤人如使用電子方式通訊，必須事先取得收件人的同意，或許不切實際；“事先取得……同意”一句，用意也不清晰。 ❖ 臨時清盤人及清盤人應獲准徵求收件人在有持續性的基礎下同意(而非逐次地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通訊。 ❖ 實際上，特別在清盤的初期，清盤人通常不會有一份債權人名單以令清盤人可向債權人發放通告及通知。因此，應容許臨時清盤人及清盤人在刊登於政府憲報及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的委任公告中述明，他們擬以電子方式(例如利用電郵或通過網站)交付通知或文件。公告會列明供通訊用的指定電郵地址及網站詳情，包括聯絡詳情，以備索取通知或文件的印本之用。 ❖ 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如接獲預定收件人的書面要求，應提供通知或文件的印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利用網站通訊，遵從通知規定尤其重要，否則收件人將須經常查看網站，以確定是否有文通知或文件經網站向他發布或發送。法例草案會就這些規定訂立詳細條文。 ❖ 使用電子方式通訊必須事先取得收件人的同意，攸關重要，因為未必所有預定收件人都接受這種通訊方式(一些人可能沒有所需設備)。因此，預定收件人必須已一般地或明確地同意可藉電子通訊方式向他發送文件，這種方式才可予以採用。 ❖ 意見備悉。根據現時的建議，預定收件人可選擇一般地或明確地給予同意。 ❖ 現時的建議旨在容許臨時清盤人及清盤人採用電子通訊方式替代傳統通訊方式，以利便臨時清盤人及清盤人與債權人、分擔人、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通訊。不過，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必須事先取得預定收件人的同意，這點十分重要。建議的用意不是便利清盤人，在未有債權人的同意前，透過單方面將文件刊登於網站，用作履行確定清盤案所有債權人的所在並與他們聯絡的責任。 ❖ 根據建議，我們會訂立條文，容許收件人索取紙張形式的文件或資料。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修訂債權證明標準表格，容許債權人藉提供指定電郵地址，選擇日後以電子方式接收清盤人的通訊。 ❖ 電子通訊應視為增設的通訊方式，而非取代傳統的印本通訊。 ❖ 一次過給予同意較為可取。有關“拒絕接收”條文的內容須精修細改，使之與新《公司條例》關於股東通告的其他規定一致。 ❖ 在網站披露的個人資料往往難以控制，因此必須考慮是否確有需要公開披露有關資料(可能包含個人資料)。如基於情況所需而認為有必要在網站披露個人資料，便應考慮在擬議法例中訂明披露個人資料的用途、限制和濫用資料的制裁。 <p>■ 有人關注到，很多基層勞工都不熟悉如何使用電子方式通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我們的建議，如債權人接受以電子方式接收通訊，清盤人須取得預定收件人就擬採用的電子方式的同意或協議，以及其他細節。我們不建議限制該等同意或協議的方式。 ❖ 建議賦予清盤人彈性，只要收件人同意，便可採用電子通訊方式。此舉不會削弱傳統通訊方式的效力。 ❖ 意見備悉。預定收件人可一般地或明確地給予同意。條文會參照新《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制訂，納入法例草案中。 ❖ 如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工作涉及個人資料，作為資料使用者，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的保障資料原則及其他條文約制。無論採用傳統還是電子通訊方式，資料使用者都有責任遵守有關規定。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如有違規，須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裁。我們的建議並不擬批准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向公眾提供一些他們現在沒有被要求或批准向公眾提供的個人資料。 <p>■ 根據我們的建議，清盤人必須事先取得預定收件人的同意，才可以電子方式向該人發出、交付或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不熟悉如何使用電子方式通訊的人士，可拒絕作出同意。</p>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第五章 – 可使無效的交易	
A	<p>訂立有關“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的新條文</p> <p>問題 25(a): 你是否贊同訂立新條文，賦權法院作出命令，以將狀況回復到假若公司不會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便不會出現的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絝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訂立條文，賦權法院就曾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的公司作出有關命令。 ■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草擬有關條文的方式，應確保就公司資產設立抵押，不會構成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這正如英國案例所確立的情況。另外，亦應一如英國法例的規定，以金錢或金錢等值衡量公司所收取和提供的代價。 ❖ 除了回復到交易訂立前原有狀況的命令外，亦應提供其他補救方法，例如就出售相關財產的收益作出歸屬令，或規定任何人須就其從有關公司收取的利益向清盤人支付法院所指示的款項。 <p>問題 25(b): 對於“有關時間”應指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屆滿的五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你是否贊同這項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樂見建議獲得支持，並會着手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 ❖ 我們用意是以英國法例和《破產條例》的相關條文為藍本草擬新條文。我們會參照這些條文，擬訂“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的定義，亦會明文規定，交易代價的價值須以“金錢或金錢等值”衡量。 ❖ 根據現時的建議，經裁定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經已訂立，法院會擁有廣泛的酌情決定權，作出適當的命令。法院除擁有一般權力外，還會獲賦權作出一系列與《破產條例》第 51A 條所列明的命令相類似的具體命令。回應者所提議的各類命令，均涵蓋在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時間”應指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屆滿的五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些回應者提議，參照英國和澳洲的法例訂立為期兩年的追溯期，其理據是，如追溯期太長，商業安排被法院判定失效的風險會隨之而增加，為有關安排加添變數另一方面，有一名回應者提議，就清盤人推翻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作出的追討，不應設定時限。 ❖ “有關時間”的定義應有所區分。對於與公司有關連的人，應訂立較長的時限(例如兩年)；對於與公司無關連的人，則應訂立較短的時限(例如六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回應者對追溯期時限長短的要求不一，但我們建議的五年追溯期，既符合《破產條例》就香港破產個案所訂的相關追溯期，也與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一致，在諮詢期間亦被大多數回應者認為是恰當的。 須注意的是，公司訂立交易時必須是無能力償付其債項，或因有關交易而變成無能力償付其債項，而公司所收取代價的價值，必須是“明顯地”低於其所提供的代價的價值，該交易才會被納入條文的適用範圍。 ❖ 實際上，我們的建議已就“與公司有關連的人”和其他人作出區別。根據建議，如公司跟“與公司有關連的人”訂立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便會推定公司當時是無能力償付其債項，或因該項交易而變成無能力償付其債項。作此推定是基於“與公司有關連的人”可以操縱或影響公司的事務，藉此保障自己的利益，或為自己謀取利益。不過，如公司訂立交易的對象是與公司沒有關連的人，則這項無力償債的推定便不適用。我們認為，如此安排更為恰當。
問題 25(c)：對於第 5.11 段所述的建議，即若與公司訂立低於一般價值的交易的人是與公司有關連的人，有關交易便應受到更加嚴格的監管，你是否贊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與公司有關連的人應受到更加嚴格的監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樂見建議獲得支持，並會着手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名回應者希望澄清，有關建議是否擬採用《破產條例》所訂的相關原則，即(a)有關建議會把公司在清盤前兩年內訂立的交易，一律納入條文的適用範圍；但(b)公司在清盤前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訂立的交易，則必須是在可以證明公司訂立交易時是無力償債，或公司是因該項交易而變成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才會納入的條文適用範圍。 ■ 有些回應者認為，就“與公司有關連”作出法定的無力償債推定，或會牽連到與公司的銀行／主要供應商。該等意見認為此舉不但會減低銀行為財困公司提供協助的意欲，就主要供應商而言，更會令其通常業務往來增添變數。因此，有建議指出不應把銀行和主要供應商納入“與公司有關連的人”的定義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予澄清的是，我們不會沿用《破產條例》中，將公司在清盤前兩年內的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不論公司當時的償付能力狀況，均一律納入適用範圍之條文。根據我們的建議，公司在五年的“有關時間”內訂立的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只會在公司於訂立交易時是無能力償付其債項，或公司因該項交易而變成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的情況下，才會納入條文的適用範圍。 ■ 我們的建議內提供一項法定保障，只要公司出於真誠和為了繼續經營而訂立有關交易，而在訂立交易時，又有合理理由相信交易對公司有利，即可受到保障。要求把銀行和主要供應商特別地排除於“與公司有關連的人”的定義內，理據有欠清晰。
	<p>問題 25(d): 你是否贊成，對於公司清盤人就低於一般價值的交易提出的申請，應為欲反對該申請的一方提供法定保障？若然，你是否贊同第 5.12 段建議的法定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對於公司清盤人就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提出的申請，應為欲反對該申請的一方提供法定保障。 ■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明抗辯符合有關規定的舉證責任應由反對法院發出命令的人承擔。就由公司董事訂立的交易而言，公司董事理應經過充分考慮，也應有董事會決議及估值報告等為據，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以證明他們是出於真誠並為公司的利益而訂立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澳洲的類似法例，有助擬訂‘為了繼續經營’一句的定義。 ❖ 要為法定保障訂立確切的定義，並非易事，因為每宗個案的情況都不盡相同。如辯護涉及公司的業務運作，則在交易中接受低於一般價值的資產的“收受人”，似乎未必可以引用現時建議中的抗辯理由。 	<p>宗交易是否屬真實的業務交易，可以透過即時存在的紀錄或採用其他方法來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考慮過英國和澳洲的法例。由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和《破產條例》中關於可使無效的交易的現有條文，都是參照英國相關條文而擬訂的，因此，為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擬訂新條文時，以行之已久、且有案例可援的英國相關條文為藍本，與現有條文的立法方針更為一致。另一方面，澳洲為可使無效的交易訂立的法律框架，亦與香港或英國的大有不同。 ❖ 建議的法定抗辯條文是以英國的相關條文為藍本，條文在需要於清盤案中為維護債權人利益而推翻不當的交易，以及需要容許陷入危機的公司出於真誠訂立真實的業務交易盡量使其免於倒閉，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抗辯條文所提供的保障，不僅公司的董事可以引用，交易中的第三方同樣可以援引。
B	<p>修正現有的“不公平的優惠”條文在應用方面的欠妥之處</p> <p>問題 26(a)：你是否贊成，現時把《破產條例》有關不公平優惠的條文納入其中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文，應由應用於公司清盤個案的新獨立條文所取代，以修正現時令這些條文的應用和成效受到限制的欠妥之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絝多數回應者都支持按建議所述，就公司清盤個案訂立有關不公平優惠的新獨立條文。 ■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悉建議獲回應者支持，我們會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使有公司瀕臨倒閉，保險公司有時仍會承保其銷售交易，以期從買家處收取一些款項。有關款項不應視作可使無效的優惠。 ❖ 擬訂相關條文時，應參照英國《1986年破產法》第239及240條的格式，以區別與公司有關連的人和與公司無關連的人。 ❖ 就涉及“有聯繫人士”的個案而言，有關時間應設定為五年，即與適用於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的有關時間一樣。 ❖ 關於《破產條例》第50(4)條的問題，即必須證明有關公司是受到“使人受惠的意欲影響”這問題，並未解決。這項規定仍會繼續對提出不公平優惠申索的清盤人構成很大的掣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建議旨在把一組有關不公平優惠的獨立條文，引進《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中，而沒有任何建議改變現行《破產條例》內的不公平優惠條文被應用於公司清盤個案時，有關的法律原則之現狀。 ❖ 我們擬訂法例草案時，會參考英國《1986年破產法》第239及240條。 ❖ 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維持現行應用於不公平優惠個案的兩年期“有關時間”的規定。我們認為，延長該兩年期的理據有欠清晰。 ❖ 我們的建議旨在把有關不公平優惠的新獨立條文，引進《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中。新條文將與《破產條例》的現有條文大同小異，而且會維持有關法律原則的現狀。要求修訂現行法律原則，並沒有清晰明確的理據。
問題26(b)：你是否贊同諮詢文件第5.19及5.20段所述“與公司有關連的人”及“有聯繫人士”的擬議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諮詢文件所述，“與公司有關連的人”及“有聯繫人士”的定義。 ■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股東”及“持有控股權的股東”也應被視作“與公司有關連的人”。 ❖ 回應者還建議，任何人如慣於按照某個人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悉建議獲回應者支持，我們會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 ❖ 根據我們的建議，“與公司有關連的人”的定義應可涵蓋“大股東”及“持有控股權的股東”等概念。 ❖ 根據現時的建議，“與公司有關連的人”的定義已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指示或指令行事，即為該個人的有聯繫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門檻定為 30%，把不同法例和規則所採用的門檻劃一，理據充分，或確有需要。 ❖ 各類有聯繫人士，應一如英國《1986 年破產法》第 435 條的方式作出標示。 ❖ 有些控股公司的股份並不是以與債務公司有關連的人或該人的有聯繫人士的名義持有，而“有聯繫人士”的擬議定義似乎沒有涵蓋這類公司。 <p>■ 有些回應者反對“與公司有關連的人”的擬議定義，認為有關定義可能會不慎地涵蓋與公司的銀行或主要供應商。</p>	<p>涵蓋公司的幕後董事，而幕後董事是指公司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不包括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行事的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在“有聯繫人士”的定義中，用以決定是否“控制一間公司”的門檻，我們將會採用擁有“30%以上表決權”，以取代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作為準則。就“控制”的門檻而言，擬議條文會與新《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一致。 ❖ 法律草擬專員會根據現行的草擬常規，採用最佳方式擬備有關條文。 ❖ 諒詢文件第 5.20(f)段所述的定義，涵蓋控股公司。任何債務公司的控股公司如擁有債務公司的表決權，而所佔百分比又高於法定門檻，便會視作該債務公司的有聯繫人士。 <p>■ 應否把某人視作“與公司有關連”，取決於有關個案的事實，以及有關銀行或主要供應商與公司的實質關係。要求把銀行和主要供應商排除於“與公司有關連的人”的定義內，理據有欠清晰。</p>
	<p>問題 26(c)：現時，任何人如真誠地並以付出代價而從不公平的優惠中獲取利益，或取得財產權益或從該等權益衍生的權益，可受到保障。你是否贊成該項保障應予保留，以及也應適用於有關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的擬議新條文？</p> <p>■ 純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保留有關不公平優惠的現行保障條文，以及訂明該項保障也適用於</p>	<p>■ 欣悉建議獲回應者支持，我們會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p>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由公司董事訂立的交易而言，公司董事理應經過充分考慮，也應有董事會決議及估值報告等為據，以證明他們是出於真誠並為公司的利益而訂立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某人是否真誠地並以付出代價而從不公平的優惠中獲取利益，或取得財產權益或從該等權益衍生的權益，須在考慮諸如個案事實和可用證據後，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來決定。
C	<p>改進用以使在公司清盤前設定的浮動押記失效的條文，使條文更有效和更為靈活運用</p> <p>問題 27：你是否贊同我們的建議，就公司為了讓與其有關連的人受惠而設定浮動押記訂立特別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回應者都支持建議，即就公司為了讓與其有關連的人受惠而設定浮動押記訂立特別條文。 ■ 數名回應者建議，應引進類似英國《破產法》第 245(2)(b)條的條文，規定若公司設定押記，代價是公司的任何債項在押記設定後獲解除或扣減，則該項代價的價值不得視為無效，因為其他債權人的權益日後不會因而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悉建議獲回應者支持，我們會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67 條旨在防止公司在清盤前不久，設定只是令某些無抵押債權人變為有抵押債權人，因而不會帶給公司新價值的浮動押記。法院考慮這些個案時，會審視交易的實質內容，以裁定浮動押記持有人是否真正和實質上帶給公司新價值。我們不會採用建議的英國法例條文，因為該條文或許會容許公司設定若干代價只為解除或扣減一項公司欠下浮動押記持有人的現存債項，而不能帶給公司新價值的浮動押記。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問題 28：現時，為真正的信貸交易而設定的浮動押記可獲豁免而免於失效。你是否贊成擴大豁免範圍，以涵蓋“向公司提供的財產和服務”及“支付予公司或按公司指示而支付的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真正的信貸交易而設定的浮動押記可獲豁免而免於失效。對於建議擴大豁免範圍，以涵蓋“向公司提供的財產和服務”及“支付予公司或按公司指示而支付的款項”，大多數回應者都表示支持。 ■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認為所擴大的相關豁免範圍存在多個不確定因素，因而容易引起爭議、糾紛及／或訴訟。現行條例限定相關豁免範圍為“支付予公司的任何現金款額”，比較清晰及具確定性。 ❖ 就向公司提供的財產和服務而言，估值問題應予處理。要評估某項資產或服務的真正價值，未必輕而易舉。英國《1986年破產法》第 245(6)條嘗試為貨物及服務的價值下定義，香港應斟酌修改，加以採用。 ❖ 有些回應者建議，因公司處理日常交易和財務事宜而產生的若干其他典型有值代價(例如土地或股份的轉讓)，也應納入豁免範圍。另外，幾名回應者提議，應清楚訂明，浮動押記可獲豁免而免於失效的豁免範圍，因應真實的信貸交易應涵蓋向公司提供的財產(尤其是無形資產)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悉建議獲回應者支持，我們會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 ❖ 建議修訂涵蓋藉信貸方式提供財產或服務的信貸安排，可讓信貸提供者與客戶公司進行商業交易時更為靈活變通。是項建議是參照英國法例的相關條文而擬訂的。 ❖ 就財產和服務如何估值的問題，在草擬條文時，我們會特別參考回應者所建議的英國的法例條文。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訂明，財產包括金錢、貨物、法據動產和土地(以及由這些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及各類產業、利益和利潤，不論是現存的還是將來的、既得的還是待確定的)。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豁免範圍應擴大至包括營運資金設施的“新款式項”，因為公司可從營運資金所產生的銷售獲利，用以償付債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並非針對為了帶給公司新價值而設定浮動押記的真正信貸交易。因此，為了確保這類真正的信貸交易不受影響，條文現時訂明，浮動押記在其設定時或其後作為該項押記的代價而“支付予公司的任何現金款額”的範圍內，並非無效。我們建議的修訂，即以“支付予公司或按公司指示而支付的款項”取代“支付予公司的現金”，不會改變這項原則。
	<p>■ 一些回應者反對建議，理由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真誠地設定的浮動押記應屬有效 ❖ 若建議付諸實施，清盤人可能難以獲取文件，以查核與公司有關連的人、信貸提供者及業務上的債權人之間的資金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真誠地設立的浮動押記，也可能會在清盤過程中對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不利。我們認為，要改變現時與英國和澳洲一致的法律原則，理據有欠清晰。 ❖ 清盤人獲賦予廣泛權力，可以調查清盤公司的事務。如有需要，清盤人可向法院尋求協助，例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21 條展開閉門訊問。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第六章 – 在清盤期間的調查、清盤前或清盤過程中的罪行，以及法院的權力	
A	<p>訂明廢止不自證己罪的特權，以提高閉門和公開訊問程序的效力</p> <p>問題 29(a)：你是否贊成在法例中明文訂明，不論是閉門還是公開訊問，被傳召的人都不可援用不自證己罪的特權這項普通法原則？</p> <p>問題 29(b)：若然，你又是否贊同應訂立條文，訂明只要符合某些條件，任何人在出席訊問期間所給予的答覆和作出的陳述，不得用於其後就該人所犯罪行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但須受某些例外情況所規限，例如有關罪行與作假證供或作出虛假陳述有關或屬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訂的罪行？</p> <p>■ 絝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在法例中訂明，不論是閉門還是公開訊問，被傳召的人都不可援用不自證己罪的特權這項普通法原則。他們也贊成應訂立條文，訂明任何人在出席訊問期間所給予的答覆和作出的陳述，不得用於其後就該人所犯罪行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但須受某些例外情況所規限。</p> <p>■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援用第 221 條要求提供文件，是常見的做法。法例應明文規定，答辯人可否聲稱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及可享有權利的範圍。 ❖ 建議沒有清楚述明，關於任何人所給予的答覆或作出的陳述不得在其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一點，所須符合的“某些條件”是否只限於“該答覆或陳述可能會導致他入罪，以及他在接受閉門或公開訊問期間，在給予該答覆或作出陳述前已如此聲稱”。 	<p>■ 欣悉建議獲回應者支持，我們會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p> <p>❖ 在一些已判決的案例中，答辯人都會在法院根據第 221 條要求他們出示文件時，聲稱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我們無意改變這項普通法原則。</p> <p>❖ 諮詢文件所述的“某些條件”，是指“該答覆或陳述可能會導致他入罪，以及他在接受閉門或公開訊問期間，在給予該答覆或作出陳述前已如此聲稱”。</p>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上述禁制須受“某些例外情況”所規限這項建議而言，有關例外情況是否只限於所列舉的例子(即該人被控(1)作假證供、(2)作出虛假陳述，或(3)《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訂的其他罪行)，並不清晰。 ❖ 除非有強而有力的理據，否則不可輕率剝奪任何人不自證己罪的特權。此外，也應考慮確保清盤調查能快捷有效地進行，以保障公眾利益這個說法是否強而有力，足以成為支持建議的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現時的建議，任何人如被要求就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21 或 222 條提出的問題提供答覆或作出陳述，而該答覆或陳述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他在給予該答覆或作出該陳述前如此聲稱，則有關要求、問題及答覆、及陳述不得在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果他就該回答或陳述而被控犯下作假證供罪、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V 部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9 條所訂的罪行，則就該項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則屬例外。 ❖ 有關案例已確認，根據第 221 或 222 條進行訊問的目的，是為了在公司資產失去所踪及有關文件不足以解釋其所在地時，追查及確保公司資產，以保障債權人及分擔人的利益。若不自證己罪的特權不被廢止，則可能會令該立法目的不能達到。我們建議的用意是明確廢止不自證己罪的特權，以致不會令該立法目的失敗；同時，也為接受訊問的人在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明確的法定保障，但須受某些條件和例外情況所規限。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B	<p>擴大公開訊問程序的適用範圍</p> <p>問題 30(a)：現時，署長或清盤人必須在其“進一步報告”中指出有人曾作出欺詐行為，才可展開公開訊問程序，你是否贊成取消這項規定，並訂明法院可應清盤人或署長的申請，下令進行公開訊問？</p> <p>問題 30(b)：你是否贊同可在公開訊問程序下被訊問的建議新增人士類別，即(i)任何曾擔任公司清盤人或公司財產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的人；以及(ii)任何關涉或曾關涉，或曾參與公司管理的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絝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署長或清盤人必須在其“進一步報告”中指出有人曾作出欺詐行為，才可展開公開訊問程序的這項規定應予以取消。他們也贊同建議中可在公開訊問程序下被訊問的新增人士類別。 ■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沒有規定清盤人須妥為考慮有何理由進行公開訊問而不援用閉門訊問程序，助長清盤人的“釣魚”做法。 ❖ 可被傳召出席公開訊問的人士類別，應擴大至涵蓋有聯繫人士及有關連的人。 ❖ 憑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04 條，署長對清盤人有控制權，並可要求清盤人就其所參與進行的任何清盤，回答查詢。因此，無須藉公開訊問的方式，從清盤人 / 	<p>■ 欣悉建議獲回應者支持，我們會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建議不會改變現行的法律原則，即不論進行公開訊問還是閉門訊問，都必須經法院批准，而申請人須令法院信納有需要進行該訊問。 ❖ 這項建議旨在利便清盤人調查公司的事務和處理公司事務的人。因此，可被傳召的人士類別，宜限於現任或曾任公司高級人員的人，以及任何關涉或曾關涉，或曾參與公司發起或組成或管理的人；任何前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公司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04 條關乎署長對清盤人的控制。該條訂明：“如清盤人並無忠誠地執行其職責與妥為遵從所有藉法規、規則或在其他方面施加於他而又與其職責的執行有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接管人 / 接管人兼經理人獲取資料。</p> <p>■ 數名回應者反對建議(或建議的某些部分)，理由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22(1)條規定須作出“進一步報告”，說明有人曾作出欺詐行為，才可援用公開訊問程序。建議取消這項規定的理由有欠充分。 ❖ 當局沒有提供理據，說明為何增加可被傳召到法庭出席公開訊問的人士類別。 <p>任何人如曾擔任公司清盤人或公司財產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都不應接受公開訊問，因為該人在任內所取得有關公司的一切資料及文件，理應已在該人負責管理期間妥為記錄和備存，並可應有關人士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01 條提出的要求而提供。</p> <p>進行公開訊問，是要讓清盤人可盡量以既快捷又合乎經濟原則的方式，核實公司的事</p>	<p>關的規定”，署長即可就有關個案進行查訊。根據現時的建議，署長可根據第 221 條向法院申請，就公司的事務及任何人所作出與公司有關的行為和交易訊問清盤人及其他人。兩條條文的適用範圍並不相同。</p> <p>❖ 根據現行法例，法院須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情況後信納有需要，才可援用公開訊問程序。由於公開訊問讓債權人及市民大眾有機會了解與公司倒閉有關的重要事實和不尋常情況，因此不應限制法院只在有人作出欺詐指稱時，才准許公開訊問。不論在《破產條例》所訂的公開訊問程序中，還是在英國法例的相關條文中，都沒有類似的規定。</p> <p>❖ 諒詢文件第 6.16 段清楚說明我們基於什麼理據，增加可被傳召到法庭出席公開訊問的人士類別。</p> <p>特別要指出的是，建議訂明清盤人、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可被傳召接受公開訊問，是要在有需要時，援用公開訊問程序，從這些人士取得資料，以供調查清盤程序本身之用。這些資料未必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01 條須備存的簿冊及紀錄。</p> <p>建議增加可被傳召到法庭出席公開訊問的人士類別，與英國的相關條文一致。</p>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務。	
C	<p>規定過去董事和過去成員須為從公司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股份承擔法律責任</p> <p>問題 31(a)：你是否贊成規定，公司如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但在其後的一年內因無力償債而清盤，在贖回或回購股份中的收款人，以及曾就公司贖回或回購股份作出償付能力陳述，但無合理理由支持其在陳述中所表達意見的董事，即須負上分擔提供公司資產的法律責任，分擔不超過公司為贖回或回購股份所付的款項的金額，以填補公司資產不足之數？</p> <p>問題 31(b)：若然，你認為應否規定公司會向其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成員，以及雖無合理理由但仍作出償付能力陳述以支持公司贖回或回購股份的董事，須共同及各別負上分擔提供公司資產的法律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絝多數回應者都原則上贊成建議，即公司如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但在其後的一年內因無力償債而清盤，在贖回或回購股份中的收款人，以及曾就公司贖回或回購股份作出償付能力陳述，但無合理理由支持其在陳述中所表達意見的董事，便須共同及各別負上分擔提供公司資產的法律責任，分擔不超過公司為贖回或回購股份所付的款項的金額，以填補公司資產不足之數。 ■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回應者認為，須按照建議所規定的方式分擔提供公司資產的人士，應限於與公司有關連的人。只有那些與公司關係最為密切的人，才應負上有關責任；或應把與公司有關連的人和沒有關連的人加以區分。 <p>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可能會令無辜者受到</p>	<p>■ 欣悉建議獲回應者支持，我們會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p> <p>❖ 我們提出建議，是要確保公司的已繳足資本得以保存，不會在公司因無力償債而清盤前退還給成員，從而保障債權人的權益。基於這個理念，我們認為，建議一律適用於上市和非上市公司，以及在贖回或回購股份中的所有類別收款人，言之成理，份屬恰當。</p>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圈制(例如散戶投資者)。</p> <p>建議只應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公眾公司的大股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公眾公司(特別是上市公司)而言，要追查公司向其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成員，會有實際困難。此外，向散戶投資者追討款項，或要求他們共同及各別為所收款項負上法律責任，是不切實際的。 就上市公司而言，回購股份所涉及的款項相當龐大，也非部分公司董事所能負擔，在實際執行上也會碰到不少困難。 ❖ 就私人公司而言，相關期間應由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股份後的一年延長至兩年。這個建議的兩年期間，與就不公平優惠設定的有關時間一致。 ❖ 建議應只針對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收款人。一旦規定公司董事需要承擔法律責任，公司董事在簽署文件前，可能會花費大量人力物力核實公司情況，這將加重公司的營運成本，甚至有部分董事為免日後負上有關責任，可能拒絕簽署相關文件，對公司營運或帶來負面影響。 ❖ “成員”、“收款人”及“董事”的定義，應涵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新《公司條例》，上市公司不得從資本中撥款在核准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的股份。因此，上市公司只可根據公開要約，或事先獲特別決議授權的合約，從資本中撥款回購其股份。在這些情況下，上市公司應可清楚辨識那些股份被回購的股東，因此，就追查其股份被上市公司回購的成員的實際困難，不應引起關注。 ❖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259 條，公司董事須作出償付能力陳述，以支持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建議的一年期間，與新《公司條例》第 205 及 206 條就償付能力測試及償付能力陳述訂立的規定一致。 ❖ 我們的建議已為董事提供保障，董事只在無合理理由支持他在償付能力陳述中表達的意見的情況下，才須負上法律責任。事實上，新《公司條例》第 207 條也已訂明，董事如在無合理理由支持其在償付能力陳述中表達的意見的情況下仍作出該陳述，已屬違法。 ❖ 意見備悉。根據我們的建議，償還有關款項的法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法人團體股東及法人團體董事(不論是在香港還是海外成立)，以至最終擁有和控制這些法律實體的自然人。</p>	<p>法律責任須由股份的法律上的擁有人(不論是個人還是法人團體)承擔，因為只有股份的法律上的擁人才有權收取有關款項。至於雖無合理理由支持其意見，但仍就公司贖回或回購股份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的董事(不論是個人還是法人團體)，也須承擔償還有關款項的法律責任。在擬訂法例草案時，我們也會訂明，任何人如曾付款作為公司的資產，可向法院申請命令，指令任何其他人須就其所付款項共同及各別負上法律責任。</p>
	<p>問題 31(c)：你認為應否准許有關成員及董事，以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或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是公正公平為由(但不可以其他理由)，申請將公司清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與回購股份有關的成員及董事，都應獲准提出將公司清盤的呈請。 ■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屬處女島有一案例裁定，優先股持有人如已發出贖回通知，便不得以贖回款項為依據提出呈請。這項原則合情合理，香港應予以採用。 ■ 這些人士應否獲准申請將公司清盤，並不清晰。建議會把成員及 / 或董事有法律責任分擔的金額限於“不超過公司為贖回或回購股份所付的相關款項”。按此原則，成員及 / 或董事只須就獲准從資本中撥付予他們的款項負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悉建議獲回應者支持，我們會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 ❖ 回應者所述案例似乎是關於股東作為債權人就公司根據贖回要求應付而未付的款項提出呈請的權利(即一項公司因成員作為成員身份而欠付的債項)。然而，我們的建議是關於因為新責任而須在公司無力償債而清盤時分擔提供公司資產而成為分擔人的相關人士的呈請權利。因此，兩方面有所不同亦不能互相比較。 ■ 一如其他分擔人(例如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持有人)，按擬議條文須分擔提供公司資產的法律責任的人，其責任只限於分擔某個數目的金額。然而，這不應影響他們提出呈請的權利。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律責任。對於並非因贖回或回購有關股份而導致的資產額外損失或減耗，他們未必關心。	
	<u>其他技術修訂(諮詢文件附件 C)</u>	
2	<p>把公司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發出自動清盤決議通知的時限延長至決議通過後 15 天(而非 14 天)</p> <p>■ 所有回應者都贊成這項技術修訂建議，還有一名回應者提出以下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出自動清盤決議通知的時限應進一步延長至決議通過後 21 天，以彌補通知期內的任何公眾假日。 	<p>■ 我們會着手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的自動清盤決議對相關各持份者均屬重要資料，應盡早在憲報刊登。我們認為，把通知期訂為 15 天，應足以應付任何因當中的公眾假日而引起的問題。我們不打算把通知期進一步延長至 21 天。
3	<p>訂明在成員自動清盤案中，清盤人如認為公司將不能夠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33 條發出的有償債能力證明書所述明的期間內，悉數償付其債項，則須負上哪些責任</p> <p>■ 絝多數回應者都同意這項技術修訂建議，個別回應者的意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最短通知期應為十天，而非七天。 ❖ 關於建議清盤人應向債權人免費提供一切有關公司事務的合理資料，有必要釐清何謂“合理資料”及“免費”，即有關費用不向債權人徵收，但從公司財產撥付。 	<p>■ 我們會着手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如債權人自動清盤案，我們認為，把召開債權人會議的最短通知期訂為七天，實屬恰當。就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最短通知期而言，英國和澳洲也有類似的規定。 ❖ 這項建議是參照英國法例而擬訂的。清盤人將須提供債權人可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而定合理地要求的公司事務相關資料。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進行自動清盤而招致的費用、收費及開支，須從公司資產撥付。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債權人會議的通知應註明，清盤人認為須把成員自動清盤轉為債權人自動清盤的理由。當局可考慮提供報告範本，展示須提供予債權人的相關資料。 ❖ 在這項技術修訂建議所述的情況下，應採用適用於債權人自動清盤案的類似會議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盤人之所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37A 條召集會議，是因為認為公司將不能夠在有償債能力證明書所述明的期間內，悉數償付其債項。根據我們的建議，清盤人須在債權人會議上提交公司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當中載列公司的資產、債項及負債等相關資料。這些資料讓債權人可評估公司的財務狀況。 <p>我們計劃在擬議法例中以清單形式指明這些資料，而非採用報告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現時的建議，擬議會議安排大致上與適用於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召開債權人會議的安排一致。不過，由於當中涉及清盤方式的轉換，有必要作出變通。
6(a)	<p>訂明在自動清盤案中獲委任的清盤人的辭職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紌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這項技術修訂建議。 ■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清盤)規則》第 154 條所訂明的程序並非只適用於法院清盤案。有案例顯示，第 154 條也適用於債權人自動清盤案。 ❖ 公司註冊處在處理清盤過程中一些聯合清盤人所提交的辭職通知書方面，明顯有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着手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000; margin: 10px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清盤)規則》第 153(4)條訂明，第 154 條僅適用於法院清盤案。因此，有需要另訂條文，訂明在自動清盤案中獲委任的清盤人的辭職程序。 ❖ 現時，自動清盤案中的清盤人如擬辭職，須以指明的表格(表格 NW5 或先前的表格 W5)提交停任清盤人通知書。如個案涉及聯合清盤人，表格 NW5 / W5 的填寫須知清楚載明：“每名離任者須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個別以本表格通知處長”。公司註冊處在處理清盤人所提交的停任清盤人通知書(表格 W5 / NW5)方面，做法一直行之有效，我們並未察覺有任何問題。
6(b) 訂明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的清盤人可經由特別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免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絝多數回應者都贊成這項技術修訂建議。 ■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如罷免董事的機制，應讓將被免職的清盤人有機會在債權人會議前，以書面為自己作出申述，並把申述書送交各債權人傳閱。如就將清盤人免職的決議有什麼異議，可在合理時限內(例如由債權人會議日期起計 21 天內)，向法院申請覆核該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着手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 ❖ 賦予在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的債權人有權將清盤人免職的建議，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35A 條的規定相近。根據第 235A 條，在成員自動清盤案中，公司有權將清盤人免職。為保留有關法律程序的簡易，該條並無訂明，清盤人有權在債權人會議前作出申述。
6(d) 新增一項規定，訂明在清盤人因死亡或喪失資格而停任其職的情況下，也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05 條向法院申請免除清盤人的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絝多數回應者都贊成這項技術修訂建議。 ■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制訂詳細程序，述明如清盤人本身未能申請免除其職務(例如因死亡和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應由何人代其提出申請和如何提出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着手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 ❖ 我們的建議會規定，如清盤人已死亡，其遺產代理人可代其申請免除職務。如清盤人在精神上變得無行為能力，法院可授權某人為其進行任何有關其事務的法律程序。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8	<p>訂明法人團體可擔任審查委員會的委員，但法人團體不得出任委員的代表</p> <p>■ 所有回應者都贊成這項技術修訂建議，還有一名個別回應者提出以下意見： ❖ 如委員本身為法人團體，建議也應適用於該等委員。</p>	<p>■ 我們會着手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p> <p>❖ 我們建議法人團體不得出任委員的代表。換言之，委員的代表必須是自然人。這也表示，若委員本身為法人團體，其代表不得由法人團體出任。</p>
10	<p>訂明審查委員會委員有權支取出席審查委員會議而在香港境內的合理來回交通費，該等費用須從公司的資產撥付</p> <p>■ 所有回應者都贊成這項技術修訂建議，還有個別回應提出以下意見： ❖ 應在《公司(清盤)規則》第 179 條中述明，如公司的資產不足以支付審查委員會委員的交通費，付還有關款項的優先次序。 ❖ 交通費是否“合理”，須由清盤人決定，而不用交由法院評定。</p>	<p>■ 我們會着手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p> <p>❖ 根據我們的建議，《公司(清盤)規則》第 179(1)條將會被修訂，使審查委員會委員招致而清盤人又按擬議條文充許給予的合理交通費，加入優先付還次序。</p> <p>❖ 擬議條文向清盤人施加責任，須作為法院清盤案內的清盤開支的一部份，支付審查委員會委員的“合理”交通費。一如其他情況，在法院清盤案中，清盤人的決定均受法院監管。</p>
13	<p>《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65 條關乎在派發清盤公司已變現的資產時，不同類別債權人所享有的優先地位，現建議把該條文的草擬方式現代化</p> <p>■ 約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這項技術修訂建議。</p> <p>■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p>	<p>■ 我們會着手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p>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重新草擬和簡化第 265 條，使有關優先地位的條文清晰易明。 應重新考慮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根據第 265(1)(ea)條所享有的優先債權人地位。 消費者如向有關公司預付貨物及服務的款項，應獲賦予優先債權人地位。 應擴大第 265(5B)條賦予法院的權力，讓法院批准預期會提出的申請，這樣債權人便可在考慮可能獲取的利益後，決定是否向清盤人提供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項技術修訂建議旨在把條文的草擬方式現代化，使條文更清晰易明。我們不擬大幅修訂條文的內容。 任何大幅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65 條都會影響清盤案中各債權人的權益，故必須與相關持份者深入討論，並進行廣泛諮詢。我們無計劃就第 265 條作出任何大幅修訂。
15	<p>訂明凡屬有責任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可要求該人呈交贊同說明書，以作替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這項技術修訂建議。 ■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或會鼓勵公司設置“掛名”董事。這類董事其實並非公司事務的負責人，但卻被安排為回答查詢的主要人員。此舉可能會有礙確定真正負責人的身分，以及令清盤人難以要求真正負責人作出有關說明書，在當中提供適當的詳情。若要求每名相關人士都作出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各人便須具體及個別地考慮如何作答，並須為這些答案承擔責任。 <p>法例應訂明誰有“首要義務”擬備資產負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着手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 ❖ 按我們的建議，是否要求一份贊同誓章的決定權在於清盤人。我們的建議不會改變現行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90 條，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連同公司秘書，或按清盤人要求由列於第 190(2)(a)到(d)條的人，呈交與核實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相關規定。我們的建議會提供彈性，容許清盤人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要求有關董事或秘書呈交贊同誓章，以作替代。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狀況說明書，以供其他人據之以表示贊同或不贊同。</p> <p>❖ 董事可能會不理會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內容便簽署贊同說明書以示贊同，這個情況可能會引起關注。</p> <p>一如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有關人士應以誓章確認贊同說明書的內容，這樣，如說明書內容失實，法院便可對有關人士作出類似的制裁。</p> <p>❖ 應清楚述明，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是否須就贊同說明書提出意見，與他們就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提出意見的方式一樣。</p>	<p>❖ 意見備悉。由於有人關注到，簽署贊同說明書的董事可能會傾向不理會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內容便表示贊同，我們會以“贊同誓章”取代“贊同說明書”。</p> <p>❖ 一如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情況，有關人士須向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呈交贊同誓章，而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贊同誓章(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士，須提供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需要的任何其他資料。</p>
18	<p>訂明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21 條所提出的申請，只可由清盤人提出；就法院清盤案而言，署長也可提出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這項技術修訂建議。 ■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合資格申請人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債權人和分擔人，並不恰當。 ❖ 由於臨時清盤人或希望獲取資料，以便為債權人及分擔人的利益追查資產，也應把第 221 條所述的權力應擴展至給予臨時清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着手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 ❖ 我們的建議沒有這項安排。 ❖ 意見備悉。我們會在建議中把臨時清盤人列為合資格的一方，可援用第 221 條所述的權力。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人。	
20	<p>明文規定被傳召接受閉門訊問或公開訊問的人可自費聘用一名律師連同大律師，或自費聘用一名律師而不連同大律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這項技術修訂建議。 ■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清楚述明接受(口頭)訊問的人必須：(a)親身出席訊問(即不可只要求其律師團隊代為出席)，以及(b)親自而非由其律師 / 大律師代表回答問題(當然是在徵詢律師團隊的意見後回答)。 ■ 一名回應者認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21 條旨在傳召有關人士到法院，在宣誓後接受訊問，因為該人應對有關公司有所認識。如須接受訊問的人可委聘律師 / 大律師代其陳詞，便有違進行訊問的目的，而有關律師 / 大律師就向其提出的問題聯絡該人以聽取指示，也可能會浪費時間和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着手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 ❖ 我們的建議沒有改變現行規定，即被傳召接受訊問的人必須：(a)出現法院席前，以及(b)親自回答在訊問中法院向其提出或容許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 ■ 根據現時的建議，接受訊問的人必須親自回答法院向其提出或容許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該人所委聘的律師或大律師，只可解釋或釐正該人親自提供的答案，又或代該人陳詞(但不得回答問題)。
21	<p>訂明申請人為支持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21 或 222 條提出的申請而向法院呈交的文件和理據，不得公開讓任何人查閱，但法院所命令者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這項技術修訂建議。 ■ 個別回應者也有提出其他意見，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容許有關人士藉提出司法申請而查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着手把建議納入法例草案中。 ❖ 因為披露為支持申請而呈交的文件和理據，可能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件和理據。	會影響訊問的效力，甚至使訊問的目的無法達到（舉例來說，目標人物或會有所警覺，因而隱藏、耗散或銷毀可能會導致其本人入罪，但與清盤人的調查有關的資料或材料），所以，支持申請的文件和理據一般應予以保密。我們的建議已訂明，若法院信納，如預定接受訊問的人不獲准查閱支持申請的證據會對其造成不公，便可在該人提出申請後，容許該人參閱所有或部分證據。《破產條例》也有類似的條文。
	<u>其他並非針對立法建議的一般意見</u>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現行法例下，公司所拖欠僱員的款項，在公司清盤時的索償次序遜於清盤人和有抵押債權人，以致僱員的利益受到一定的損害，當中尤以欠薪為甚。因此，僱員欠薪須放於首位以保障僱員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注意的是，相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公司破產法的基本原則為：(a)有抵押債權人就其抵押品的所有權權利不應受清盤程序干擾，及其所有的抵押品並不構成用以產生資金以分派予無抵押債權人的資產的一部份；以及(b)清盤人的收費及清盤開支一般而言應優先於其他申索，並從公司的已變現資產撥付。事實上，根據我們的現行法例，在所有無抵押債權人之中，僱員的債項已獲賦予最高優先權，更先於其他優先債項(例如在銀行清盤中的存款及政府的法定債項)獲得償付。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公司在自願清盤後，僱員只可獲得最高8,000元的欠薪、2,000元的代通知金和8,000元遣散費作為優先補償。建議僱員獲優先償付的債項金額必須與破欠基金看齊，以保障僱員應有的勞動成果。這項改動可保障為僱員行使代位權的破欠基金財政穩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注意的是，如把有關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的付款上限調高，會減少可分發予其他債權人的已變現資產，以致影響他們的權益。我們應權衡各方的意見，不宜在未經考慮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下作出任何改動。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條例應訂明公司在申請清盤時(特別是自願清盤的申請)，應同步以書面有效通知僱員，否則即屬違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公司在清盤時沒有償付僱員的工資，僱員即成為公司的債權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於法院清盤案中，呈請人須就其呈請登報及刊憲，清盤令亦須刊憲。而在自動清盤案中，公司亦須就該決議在14天內刊憲，而在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清盤人更須安排召集公司債權人會議。故此，現時已有規定能讓僱員與其他債權人於公司清盤後同時間盡早知道有關消息。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雖然香港商人透過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公司經營業務，情況十分普遍，但香港卻沒有條文利便處理這類海外公司的跨境破產事宜。海外清盤人如要處理有關海外公司位於香港的資產，便須根據香港法例向法院申請作出針對該海外公司的清盤令，過程不但耗時，而且缺乏成本效益，因為他們須履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訂的一切法定責任，而法院(更遑論清盤人)也無權免除該等法定責任。 <p>諮詢文件應提出建議，處理承認某些司法管轄區作出的清盤令以及其委任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事宜。</p> <p>由於不少港企在內地設有分公司，這些本地企業可能在破產前將資產轉移至內地的聯營企業。政府應正視該等跨境公司的破產問題，採取適當措施處理此類個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法院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處理某些跨境破產個案。但是，就香港法院承認非香港法院頒發之命令的歸屬及解除效力的範圍，存有一些限制。我們注意到，儘管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已採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跨國界破產示範法》，不少司法管轄區，特別是亞洲地區(例如：新加坡及內地)仍依賴當地法例處理這類個案。我們會密切注視這方面的國際發展，並研究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處理這個問題。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近期的金融危險，加上愈來愈多司法管轄區正考慮採用企業拯救措施的趨勢，政府有必要再次研究這個課題，期使香港與全球其他奉行普通法的地區看齊，也讓財困企業獲得更切合時宜的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現正積極制訂建議，在香港設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自上一次就設立企業拯救程序諮詢公眾後，政府一直研究建議所涉及的其他重要課題。我們會在二零一四年就詳細建議進一步諮詢各相關持份者。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英國，破產從業員為信用保險的申索提供債項確認書。香港應在擬議新條例中正式採用這種做法，而確認書應直接交予信用保險公司，以證明有關債項已妥為確認，並獲接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根據《公司(清盤)規則》第 104 條，清盤人須在接獲債權證明表後 28 天內，以書面方式接納(全部或部分)或拒絕該份債權證明表，或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證據以支持該份債權證明表。如債權人願意，可把清盤人的接納債項確認書傳轉保險公司，以作申索信用保險之用。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須硬性規定，在自動清盤案中，臨時清盤人須由法院委任，否則運作開支將會大增，令中小企業難以負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沒有建議自動清盤案的臨時清盤人必須由法院委任。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53 條規定，清盤人須在憲報刊登關於他獲委任或停任的公告，當中須載有訂明資料，包括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當局應考慮是否確有需要刊登清盤人的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以及應否採取措施保障清盤人的個人資料。個別人士在公共領域刊登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第三者不當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本載於《公司(清盤)規則》的第 46 條及附錄表格 28 規定，清盤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53(1)條在憲報刊登的委任公告，須包括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但該第 46 條及表格 28 已憑藉《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 28 號)予以廢除。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純粹以案例為依據的訴訟出資制度應納入法規內，並應闡明有關詳情(例如程序、付還訟費的優先次序，以及出資者獲分配從訴訟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已有大量適用於訴訟出資制度的案例，把相關的普通法規定納入現行法例內，其好處有欠清晰。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討所得款項的權利)。闡明這方面的事宜，有助推動和鼓勵債權人或其他出資者為清盤人提供資金或財政支援，以便清盤人履行其職責。</p>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考慮可否讓清盤人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上與債權人就債項作出妥協，以及運用其他可行使的權力，取得劃一的一次性全面批准。這樣或可大大節省小型清盤案的費用，也可省卻事事都須向審查委員會或法院徵求批准，尤以關乎債務人的事情為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盤人須事先經審查委員會或法院認許，才可行使若干權力。規定須因應當時的情況按每宗個案而給予認許，有明顯的好處。劃一的一次性全面批准，不單不足以應對清盤過程中出現的變化及發展，更會削弱審查委員會及法院持續監察清盤過程的能力。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法院清盤案中，如法院委任署長以外的破產從業員為清盤人，獲委任的清盤人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向署長提供保證。建議就這種情況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相應的《公司(清盤)規則》作出以下修訂：(a)在《公司(清盤)規則》第 47 條中訂明客觀準則，用以評估提供保證的方式及保證的價值；(b)訂明從清盤公司的財產撥付提供保證的費用；以及(c)制訂安排，讓每間私營破產事務公司都可提供整體保證，而不是就每宗個案提供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署長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保證的款額及性質。在《公司(清盤)規則》中鉅細無遺地列明有關準則，可能並不合適。 (b)根據《公司(清盤)規則》第 47 條，在法院清盤案中，以清盤人身分行事的私人破產從業員須提供保證，以涵蓋清盤人在清盤管理工作中須承擔責任的失責行為。因此，提供保證的費用應由清盤人本人承擔，而不是從公司資產撥付。 (c)雖然清盤人必須按照署長的指示提供保證，但《公司(清盤)規則》第 47(b)條訂明，可就個別清盤案而提供特別保證，或可提供一般保證，以供在提供保證的人可能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任何清盤案中用作保證。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繳付予署長的費用，可根據《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C 章)附表 3 表 B 第 1 段的規定，在不同的條款項目下徵收。所收取的費用，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看來就“署長變現並入帳的資產”的定義沒有任何固有的不清晰地方需要加幾闡明。我們認為無須修訂現行法例。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為定額費用，或依“署長變現並入帳的資產”總額的比例按收費表計算的費用。然而，何謂“署長變現並入帳的資產”應加以闡明，使適用範圍更清晰明確。</p>	
13	<p>■ 實際上，不少董事都逾期或未能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並聲稱帳簿尚未更新或資料從缺。即使董事已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內容往往並不完整，也欠缺有助清盤人追討資產和進行調查的相關資料。為了改善這種情況，應以重罰作為阻嚇，因為現時因不遵從有關規定而被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以及按日計算的持續失責罰款港幣300元，刑罰較輕，未能收警戒之效。</p>	<p>■ 不遵從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規定的最高刑罰，已較類似性質罪行(例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00B(5)條，即沒有向接管人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最高刑罰為高。</p>
14	<p>■ 不遵從舊有《公司條例》第121條(現行新《公司條例》第373、374及377條)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74條的規定，沒有備存妥善的簿冊和紀錄，在清盤公司而言是普遍的現象。應修訂法例，加入推定條文，訂明無力償債公司的董事表面當作須為有關罪行負上法律責任，並須負上辯護其立場的舉證責任。此外，應重新檢視執行罰款港幣30萬元及監禁12個月的罰則(見新《公司條例》第374條)。董事因觸犯第121及274條所訂罪行而被定罪，應被取消資格最少五年；當局也應藉刊登公共啓事公布周知，以作制裁。提供予公眾查閱的資料，應包括被取消資格董事所觸犯的罪行，特別是欺詐罪行。</p>	<p>■ 推定董事須為某項罪行負上法律責任，並規定董事須負責推翻這項推定，有違《基本法》第八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11(1)條所載的無罪推定普通法原則。與新《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訂的其他罪行相比，舊有《公司條例》第121條(現行新《公司條例》第373、374及377條)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74條所訂罪行的最高刑罰已相當重。在適當的情況下，如董事的行為足以構成理由，署長會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向董事作出取消資格令。我們沒有收到任何意見，要求就這方面作出檢討。</p>

項目	回應者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15	<p>■ 《公司(清盤)規則》第 179 條訂明，凡清盤人所聘用律師、經理人、會計師、拍賣商、經紀的訟費單或收費單的款額不超過某個上限，便無須經訟費評定；有關款額的上限應予上調，例如增至港幣 15,000 元，因為上述收費人士的平均按時收費率現時可達港幣 3,000 元或以上，要評定款額低至港幣 3,000 元的訟費單，既不符合成本效益，也會帶來沉重的行政負擔。</p>	<p>■ 為簡化清盤程序，我們建議，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可由清盤人與審查委員會以協議方式釐定。根據這項建議中的替代程序，不論訟費單的款額為何，清盤人均可在無須經訟費評定下更有效地處理代理人的訟費單。</p>

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詳細建議

	課題	主要建議
<u>整體方針</u>		
1	整體方針	<p>1.1 企業拯救程序提供法律框架，讓面臨財務困難的公司可選擇不即時清盤，而是設法扭轉形勢，盡量挽救公司的業務。為香港制訂的企業拯救程序制度，應反映下列重要考慮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企業拯救程序應設定時限，訂明須採取的步驟，以便債權人可盡快決定有關公司的未來路向； (b) 應制訂有關條文，委任獨立的第三方為臨時監管人，以暫時接管公司、研究拯救公司的計劃，並擬訂自願償債安排方案； (c) 臨時監管人須為特定方案作出建議供債權人考慮及決定； (d) 應訂立在公司接受臨時監管期間不對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及程序的暫止期，以便臨時監管人可以全力制訂拯救計劃； (e) 應制訂適當措施，以制衡臨時監管人及監管人行使權力； (f) 公司如進行企業拯救程序，其僱員可獲得的保障不應遜於他們在公司因無力償債而立即進行清盤的情況下所得的保障；以及 (g) 企業拯救程序應以不涉及法院的安排為主，省時省費。 <p>1.2 程序及運作方面的細節(例如債權人會議的程序，以及債權人委員會的組成)，應盡量參照商界和業界均熟悉的現行清盤制度來擬訂。</p>
<u>啓動臨時監管 / 委任臨時監管人</u>		
2	企業拯救程序的	2.1 企業拯救程序的目的，是盡量增加公司繼續經營的機會或盡可能挽救其業務，不然

	課題	主要建議
	法定目的	也力求為公司的債權人取得較即時並無力償債的清盤為佳的回報。
3	無力償債是啓動企業拯救程序的先決條件	3.1 展開企業拯救程序的先決條件，必須是公司無力償債或相當可能無力償債。《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現行所訂的償付能力測試(即糅合現金流量測試和資產負債表測試)會予以採用。
4	可採用企業拯救程序的公司	4.1 企業拯救程序應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有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界定者)組成 / 註冊的本地及海外公司，但有幾類金融機構由於受法規所規管，而法規明文規定由有關的監管機構接管這些金融機構或強制這些金融機構以某種方式行事，因此不在該程序的適用範圍內。這幾類金融機構包括： (a)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 (b)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受保險業監督規管的保險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認可結算所、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控制人、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持牌法團，或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以及 (d) 上文未有提述但須採用擬議處置機制的金融機構。
5	可以委任臨時監管人以展開臨時監管的各方	5.1 臨時監管人一經委任，臨時監管即告展開。 5.2 下列各方可以委任臨時監管人： (a) 由公司(透過藉董事會議的普通決議 ¹ 或成員會議的普通決議 ²)委任，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i) 必須認為公司無力償債，或相當可能會變為無力償債(見第 7.1(c)項)。

¹ 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28A 條啓動自動清盤程序的門檻相同。

² 低於啓動公司自動清盤程序的門檻。《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28 條規定，公司成員可藉特別決議，議決公司須自動清盤。

	課題	主要建議
		<p>(ii) 要啓動臨時監管和按建議委任經選定的臨時監管人，須事先取得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的書面同意。</p> <p>(iii) 在取得第(a)(ii)項所述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的書面同意後，公司必須在十個辦公日內舉行會議，在會上議決委任臨時監管人。</p> <p>(b) 在各類清盤方式中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p> <p>(i) 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如認為公司無力償債或相當可能會變為無力償債，可向法院申請許可，以委任臨時監管人，從而把清盤轉為臨時監管。</p> <p>(ii) 要啓動臨時監管和委任臨時監管人，須事先取得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的書面同意，也是必須符合的先決條件。</p> <p>(iii) 在取得第(b)(ii)項所述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的同意後，必須在十個辦公日內向法院提出第(b)(i)項所提及的申請。</p> <p>(iv) 在法院批予許可後，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必須在十個辦公日內委任臨時監管人。</p> <p>(v) 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可以被委任為公司的臨時監管人。</p> <p>[註：如公司並沒有主要有抵押債權人，我們會考慮研究是否需要取得全部有抵押債權人的同意，才能啟動企業拯救程序。]</p> <p>5.3 除非是由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委任，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在公司開始清盤後獲委任為臨時監管人。</p>
6	主要有抵押債權人	<p>6.1 “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的定義如下：</p> <p>(a) 就公司全部或大致上全部財產設定的押記(不論是否固定押記)的持有人；或</p> <p>(b) 就公司財產設定的兩項或多於兩項押記(不論是否固定押記)的持有人，而受該等押記規限的財產構成公司全部或大致上全部財產。</p>

	課題	主要建議
		<p>6.2 就“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的定義，現進一步釐清其定義包括公司的一眾相繼的主要有抵押債權人。</p> <p>6.3 “抵押”指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及其他形式的抵押。</p>
7	臨時監管人的委任規定	<p>7.1 在進行公司破產法例優化工作時，我們就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委任提出若干擬議規定。在臨時監管人的委任方面，類似的規定將適用，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若干類人士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臨時監管人³，包括以臨時監管人身分行事即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人士⁴。不符合臨時監管人資格的人士的委任乃屬無效，而有關人士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b) 為提高透明度，臨時監管人須擬備相關關係的聲明。臨時監管人也應作出彌償聲明，讓債權人知悉誰人已經或將會為臨時監管人的工作提供彌償，及以評估此舉會否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兩份聲明均應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上提交，以供債權人在投票前考慮(見下文第 29.3(d)項)。 (c) 臨時監管人須就其委任提供書面同意。委任人須在委任公告中載列訂明資料，例如：企業拯救程序適用於有關公司(見第 4.1 項)；公司無力償債或相當可能無力償債(見第 3.1 項)；已取得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的同意，可以啟動企業拯救程序(見第 5.2(a)(ii)及(b)(ii)項)等。 <p>7.2 一經委任，臨時監管人的委任即告生效。</p>
8	重複採用企業拯	8.1 除非法院應公司的申請給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在以下兩段指明期限內，委任某人

³ 不符合資格人士的類別沿用“優化公司破產法例”諮詢文件所建議的類別。

⁴ 公司的債權人、債務人、董事或前任董事、秘書或前任秘書、核數師、接管人或經理人。

	課題	主要建議
	救程序的限制	<p>為公司的臨時監管人：</p> <p>(a) 如自願償債安排在臨時監管完結後即告生效 - 由自願償債安排生效當日起計，至該安排停止有效當日起計 12 個月屆滿為止的期間；以及</p> <p>(b) 如屬其他情況 - 由臨時監管完結翌日起計 12 個月的期間。</p> <p>8.2 上述時間限制不適用於由清盤人 / 臨時清盤人啓動企業拯救程序的個案。就這些個案而言，清盤人 / 臨時清盤人須獲法院許可，才可委任臨時監管人。</p>
<u>臨時監管的效力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u>		
9	臨時監管對正在進行的清盤 / 接管程序的效力	<p>9.1 臨時監管展開，存續的清盤法律程序便會暫時中止。</p> <p>9.2 (a) 在公司進入臨時監管程序時已在任的接管人，在公司接受臨時監管期間，不得以公司接管人的身分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p> <p>(b) 臨時監管人有權接管由接管人持有的公司財產，並可要求接管人離任。</p>
10	臨時監管對公司高級人員 / 成員的效力	10.1 臨時監管人會暫時接管公司的財產、業務及事務。在公司接受臨時監管的整段期間，不論臨時監管人的職位在任何時間有沒有出缺，公司的高級人員一律暫停執行職能和行使權力，除非獲得臨時監管人的批准，則不在此限。
11	臨時監管對公司財產的效力	<p>11.1 臨時監管人的委任不會影響公司財產的所有權。</p> <p>11.2 在臨時監管展開後，任何有關公司財產所訂立的交易一律無效，除非交易是由臨時監管人訂立或按法院命令而訂立，則作別論。</p>
12	臨時監管對公司	12.1 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不會只因臨時監管人的委任而自動終止，但根據事實訂立的合約

	課題	主要建議
	所訂合約的效力	條款的執行則不受暫止期所阻礙。
13	臨時監管對訴訟時效的效力	13.1 訴訟時效期會因應暫止期的長短而自動延長或推遲。
14	計算債權人與接受臨時監管公司之間的責任淨額，以作抵銷	14.1 下文第 15 項所述的暫止期，不會影響針對公司行使的抵銷權利。 14.2 由於現時建議在暫止期內可作出抵銷和強制執行根據事實訂立的合約條款，因此無須考慮應否特別豁免某些金融合約，以及哪些金融合約應獲豁免受暫止期所規限。
15	在臨時監管期間不進行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暫止期	15.1 在公司接受臨時監管時，下列暫止期條文即具有效力： (a) 公司不得自動清盤(因下述各項法律程序須暫時擱置，所以亦不得由法院把公司清盤)； (b) 除非獲臨時監管人書面同意或法院許可，否則不得展開或繼續進行針對公司或其任何財產的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或訂明法律程序除外)； (c) 除非法院許可，否則不得展開有關公司財產的強制執行程序； (d) 除非法院准許，否則法院人員不得執行判決；有關人員必須把其管有的公司財產交予臨時監管人，如曾執行判決，也須向臨時監管人交付一切收益；及 (e) 除非獲臨時監管人書面同意或法院許可，否則不得行使第三者的財產權利。 15.2 如有下列情況，則可豁免受暫止期所規限： (a) 對於在臨時監管展開前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如公司未能按照分期付款時間表(詳情見第 35 項)予以支付，有關僱員便不再受暫止期約束，例如可以向法院提出把公司清盤的呈請； (b) 在臨時監管展開後，如僱員就欠薪、根據《僱傭條例》應得的其他款項，以及僱主所拖欠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等提出申索，則這類申索

	課題	主要建議
		<p>獲豁免受暫止期所規限，例如他們可向法院提出把公司清盤的呈請；</p> <p>(c) 有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723 至 727 條(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提出呈請；或</p> <p>(d) 有關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若干權力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有待證監會確定)。</p>
<u>臨時監管人的身分、角色、職責及權力</u>		
16	臨時監管人的共同和各別委任	<p>16.1 可委任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共同和各別擔任臨時監管人。</p> <p>16.2 所有獲委任為臨時監管人的人，必須共同和各別履行或行使臨時監管人的職能和權力，除非相關的委任書另有述明，某些職能和權力(如有的話)必須由任何或所有獲委任的人履行 / 行使，則作別論。</p> <p>16.3 如臨時監管人已予委任，另一人也可獲委任為臨時監管人，惟須符合以下條件：</p> <p>(a) 其後的委任由原委任人作出；以及</p> <p>(b) 其後的委任獲在任的臨時監管人及主要債權人同意。</p>
17	臨時監管人的免職及撤換	<p>17.1 免職</p> <p>如破產管理署署長(下稱"署長")、臨時清盤人 / 清盤人、公司或任何債權人提出申請，法院可把臨時監管人免職，並委任另一人擔任該職。</p>

	課題	主要建議
		<p>17.2 填補空缺</p> <p>(a) 如臨時監管人職位出缺(因臨時監管人去世、辭職、根據上文第 17.1 項的規定被免職，或不再合資格擔任臨時監管人⁵(見第 7.1(a)項))，原委任人可委任另一人為接替人選。</p> <p>(b) 在作出委任前，還須先就臨時監管人的擬議接替人選取得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的書面同意。</p> <p>(c) 除了接替人選是由法院根據第 17.1 項委任的情況外，第 29 項所載的規定在其他情況下一律適用，即如此委任的接替人選必須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應否把他撤換；該人獲委任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相關關係及所獲得的彌償作出聲明，並把聲明連同召開債權人會議的通知送交債權人。</p> <p>17.3 辭職</p> <p>(a) 臨時監管人如有意辭職，必須召集債權人會議，由債權人決定應否接納其辭呈。</p> <p>(b) 如其辭呈獲接納，臨時監管人必須以書面通知其委任人及公司。</p> <p>(c) 臨時監管人必須把辭職通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p> <p>(d) 如其辭呈不獲債權人會議接納，臨時監管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院決定應否接納其辭呈。</p>
18	臨時監管人的身分及角色	18.1 在依法執行職能時，臨時監管人會以公司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19	臨時監管人的職責	臨時監管人的職責包括：

⁵ 根據香港的清盤制度及有關的優化建議，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法人團體、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受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發出取消資格令規限的人，以及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人，一律不得獲委任為臨時監管人。

	課題	主要建議
	責	<p>19.1 <u>進行調查和建議應採取的行動</u> 調查公司的業務、財產事務及財政狀況，並就以下每項事宜得出意見： (a) 實施自願償債安排是否符合債權人的利益； (b) 把公司清盤是否符合債權人的利益；或 (c) 終止臨時監管是否符合債權人的利益。</p> <p>19.2 <u>接管</u> 獲委任後，隨即暫時接管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保管和控制由公司擁有或看似由公司擁有的財產。</p> <p>19.3 <u>提交報告</u> (a) 如有以下情況，向破產管理署及公司註冊處提交報告： (i) 公司的前任或現任高級人員、僱員或成員曾犯關乎公司的罪行；或 (ii) 任何曾參與公司的組成、發起、行政、管理或清盤的人，曾誤用或保留公司的金錢或財產，又或須就該等金錢或財產承擔法律責任或作出交代；或 (iii) 任何人曾犯關乎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 (b) 如不遵從提交報告的規定，臨時監管人須承擔法律責任。</p> <p>19.4 <u>程序上的職責</u> (a) 召開第一次和最終債權人會議； (b) 向債權人提交報告(為舉行最終債權人會議)； (c) 在 30 個曆日內核實在臨時監管展開前的未償付僱員應得款項。</p>
20	臨時監管人的權力	<p>20.1 臨時監管人的一般權力包括： (a) 繼續經營公司的業務和管理公司的財產及事務； (b) 終止或處置公司的部分或所有業務，以及處置公司的任何財產；以及 (c) 履行任何職能和行使任何權力，而該等職能和權力是公司如非接受臨時監管，</p>

	課題	主要建議
		<p>便可由公司或任何高級人員履行或行使的。</p> <p>20.2 臨時監管人的具體權力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把公司的董事免職； (b) 委任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為了填補空缺； (c) 向法院尋求指示； (d) 以公司的名義及代表公司簽立文件、提起法律程序或在法律程序中抗辯，或作出其他事情；以及 (e) 進行屬臨時監管所需的任何其他工作。
21	處理已押記財產 / 分期付款租購財產的權力	<p>21.1 臨時監管人有權處置受浮動押記規限的財產，或就該等財產採取行動，猶如該等財產不受押記規限一樣。就處置該等財產所得的款項，浮動押記持有人可獲同樣優先權。</p> <p>[註：浮動押記的性質是公司在日常業務中可以自行處理浮動押記規限的財產直至押記具體化為止。]</p> <p>21.2 至於非浮動押記，臨時監管人有權向法院申請處置受抵押(浮動押記除外)規限的財產，猶如該等財產不受抵押規限一樣。法院只有在認為處置財產有助達致臨時監管的目的的情況下，才可能會作出有關命令。如處置財產所得的收益不足以償還由該抵押所保證的款項，則處置財產的淨收益，連同補足與法院所裁定金額之間的差額所需之數，會用以償還由該抵押所保證的款項。</p> <p>21.3 臨時監管人有權向法院申請處置公司根據分期付款租購協議管有的貨品，猶如該協議所訂的擁有人權利全歸屬該公司一樣。法院只有在認為處置貨品有助達致臨時監管的目的的情況下，才可能會作出有關命令。如處置貨品所得的收益不足以支付根據分期付款租購協議須繳付的款項，則處置貨品的淨收益，連同補足與法院所裁定</p>

	課題	主要建議
		金額之間的差額所需之數，會用以支付根據分期付款租購協議須繳付的款項。
22	臨時監管人的個人法律責任和臨時監管期間所招致債項的彌償	<p>22.1 <u>臨時監管人的個人法律責任</u></p> <p>(a) 臨時監管人獲委任後，須就其訂立的新合約(包括僱用合約)承擔個人法律責任。</p> <p>(b) 臨時監管人如以書面接納在其獲委任前訂立的合約(包括僱用合約)，也須就這些合約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臨時監管人須於在臨時監管開始後 16 個辦公日內，決定是否接納在其委任前訂立的合約。</p> <p>[註：未被臨時監管人所接納的合約，不會被當作接納該合約。]</p> <p>22.2 <u>個人法律責任的範圍</u></p> <p>(a) 臨時監管人須對其以公司臨時監管人身分訂立的合約負責；而由前任臨時監管人訂立的合約，臨時監管人則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p> <p>(b) 不過，對現任臨時監管人來說，前任臨時監管人訂立的合約，在性質上屬於在其獲委任前訂立的合約，他可決定是否予以接納(見第 22.1(b)項)。有關合約一經接納，現任臨時監管人便須根據合約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即凡因在合約獲他接納後所作出或發生的事情而引起的法律責任，一概須由現任臨時監管人承擔。</p> <p>(c) 由臨時監管人接納 / 訂立該等合約之日起，至臨時監管完結為止，臨時監管人均須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p> <p>22.3 <u>合約訂明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u></p> <p>臨時監管人可就其個人法律責任範圍，與個別締約方達成協議。</p> <p>22.4 <u>對個人法律責任的彌償</u></p> <p>臨時監管人有權就其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的債項(見第 22.1 項)、其酬金及由他正當地招</p>

	課題	主要建議
		致的其他開支，從所保管的公司財產獲得彌償並在公司的財產上予以留置權。臨時監管人的彌償具有較所有其他申索(例如由浮動押記持有人和無抵押債權人提出的申索)有優先權。
23	對與臨時監管人交易的人士的保障	23.1 凡“本着真誠並付出有值代價”與臨時監管人交易的人，均獲第三者保障。舉例來說，在公司接受臨時監管期間如有人與臨時監管人交易，而該人是“以真誠行事並付出良好代價”，則該公司仍受該項交易約束。
24	臨時監管人的資格要求	24.1 具備下列資格的人士，可接受委任成為臨時監管人： (a) 註冊會計師；或 (b) 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 24.2 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將擔當監管角色，負責監察屬下會員中從事臨時監管工作者是否符合相關專業要求。
25	臨時監管人的酬金及臨時監管人所委任代理人的酬金	25.1 臨時監管人的酬金應以下列方法釐定： (a) 由臨時監管人與債權人委員會(如有的話)協議； (b) 由債權人通過決議；或 (c) 如沒有上述協議或決議，則由法院釐定。 25.2 臨時監管人可委任代理人以協助他的工作，而代理人的酬金將作為由臨時監管人招致的開支。
26	對臨時監管人採取法律行動	26.1 質疑臨時監管人的操守 (a) 任何公司債權人或成員均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聲稱臨時監管人： (i) 管理公司業務、事務或財產的方式，損害公司部分或全部債權人或成員的

	課題	主要建議
		<p>利益；或</p> <p>(ii) 曾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或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損害或將會損害上述利益。</p> <p>(b) 法院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p> <p>26.2 失當行為</p> <p>(a) 在署長、臨時監管人(對前任臨時監管人採取法律行動)、清盤人、任何公司債權人或成員提出申請後，法院可審查曾擔任臨時監管人一職的人的操守行為，以了解是否有以下情況：</p> <p>(i) 誤用或保留公司的金錢或其他財產；</p> <p>(ii) 須為公司的金錢或其他財產作出交代；</p> <p>(iii) 違反臨時監管人的受信責任或其他與公司有關的責任；或</p> <p>(iv) 行為失當。</p> <p>(b) 法院可命令該人償還或歸還金錢或財產，或為該等金錢或財產作出交代；支付利息；或為公司的財產提供一筆款項，作為失職或行為失當的補償。</p>
臨時監管的程序及終止		
27	就臨時監管人的委任發出通知和刊登公告	<p>27.1 就臨時監管人的委任發出通知和刊登公告的規定如下：</p> <p>(a) <u>憲報</u> 臨時監管人獲委任後，須安排在最早的可刊登憲報日期在憲報刊登其委任公告。</p> <p>(b) <u>報章公告</u> 臨時監管人獲委任後，須安排在下一個辦公日在兩份本地報章刊登其委任公告。</p> <p>(c) <u>存檔</u></p>

	課題	主要建議
		<p>臨時監管人獲委任後，須在下一個辦公日或之前把其委任公告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p> <p>27.2 臨時監管人如不遵從上述關於發出通知和刊登公告的規定，即屬違法。</p>
28	宣傳規定	<p>28.1 公司在接受臨時監管期間的宣傳規定如下：</p> <p>(a) 須在公司文件中載明，公司“正接受臨時監管”；以及</p> <p>(b) 須在公司網站上(如公司設有網站)刊登公司“正接受臨時監管”的通知。</p> <p>28.2 (a) 公司如不遵從上述規定，即屬違法；以及</p> <p>(b) 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公司條例》所界定的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及臨時監管人如明知而故意授權或准許上述不遵從規定行為，即屬違法。</p>
29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	<p>29.1 在臨時監管展開後，須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p> <p>29.2 臨時監管人須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以決定下列事項：</p> <p>(a) 應否撤換臨時監管人(如多於一人，當中任何人)；若然，便須決定接替人選；以及</p> <p>(b) 是否成立債權人委員會；若然，便須委任其成員。</p> <p>29.3 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程序如下：</p> <p>(a) 臨時監管人應向公司簿冊內看來是債權人的每名人士發出書面通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盡量通知最多的公司債權人。</p> <p>(b) 會議必須在臨時監管展開之日起計十個辦公日內舉行。</p> <p>(c) 召開會議的通知期最少為七天，而關於通知的規定 / 通知的內容應在法例中訂明。</p>

	課題	主要建議
		<p>(d) 臨時監管人須擬備相關關係的聲明，並作出彌償聲明，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上提交，以供債權人在投票前審議(見第 7.1(b)項)。</p> <p>29.4 如臨時監管人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上被撤換，新委任的臨時監管人須遵從就其委任發出通知和刊登公告的規定(見第 28 項)。</p> <p>29.5 臨時監管人(第 29.2 項所提及者)如不遵從關於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規定，即屬違法。</p>
30	債權人委員會	<p>30.1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會決定是否成立債權人委員會；若然，便須委任其成員(見第 29.2(b)項)。</p> <p>30.2 債權人委員會的職能如下：</p> <p>(a) 就關於臨時監管的事宜提供意見；以及</p> <p>(b) 接收和審議臨時監管人的臨時監管工作報告。</p>
31	公司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資料搜集和公司事務的調查	<p>31.1 公司董事及秘書須在臨時監管展開後的 28 天內向臨時監管人提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如不遵從規定，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p> <p>31.2 臨時監管人可要求某些人士(例如公司的現任 / 前任高級人員及僱員，以及在臨時監管展開前的一年內曾參與公司的組成的人士-有關名單將載於法例)向他提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而該等人士須在接獲要求後的 28 天內即行提交。如不遵從要求，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p> <p>31.3 臨時監管人也可要求某些人士(與上文第 31.1 項同)：</p> <p>(a) 交出他們所保管的公司簿冊及文據；</p>

	課題	主要建議
		<p>(b) 告知公司其他簿冊及文據的所在； (c) 會見臨時監管人並回答向他們提出的問題，以及提供臨時監管人所要求的進一步資料；以及 (d) 提供臨時監管人所要求的公司資料。 如不遵從要求，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p> <p>31.4 臨時監管人可向法院申請對以下人士進行訊問：</p> <p>(a) 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 (b) 臨時監管人知悉或懷疑其管有公司任何財產或拖欠公司債項的任何人士；以及 (c) 法院認為能夠提供有關公司的發起、交易和事務等資料的任何人士。</p>
32	最終債權人會議及會議的特定結果	<p>32.1 在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公司在接受臨時監管期間須召開最終債權人會議。</p> <p>32.2 臨時監管人須召開最終債權人會議。在臨時監管人就下列特定方案(見第 19.1 項)的優先次序提出建議後，最終債權人會議會按臨時監管人所建議的優先次序投票，以決定公司應採用哪一個特定方案：</p> <p>(a) 批准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方案(不論是否經修改後才批准)(見第 37 項)；或 (b) 把公司清盤；或 (c) 終止臨時監管，讓公司回復程序啟動前的狀態。</p> <p>32.3 召開最終債權人會議的程序如下：</p> <p>(a) 臨時監管人應向公司簿冊內看來是債權人的每名人士發出書面通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盡量通知最多的公司債權人。 (b) 會議的通知應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目的，以及代表委任和投票資格等事宜，並應夾附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摘要)、臨時監管人的報告等。 (c) 臨時監管人應在擬召開最終債權人會議最少七天前，在憲報及一份或多於一份本地報章刊登會議通知，列明會議日期和地點。</p>

課題	主要建議
	<p>(d) 除第 33 項所述的情況外，最終債權人會議須在臨時監管展開之日起計 45 個辦公日內召開 (“召開最終債權人會議的時限”)。</p> <p>(e) 臨時監管人須擬備以下文件，附連最終債權人會議的通知，一併送交債權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交代公司業務、財產和財政狀況的報告； (ii) 臨時監管人就三個特定方案(見第 32.2 項)逐一表述意見的陳述書； (iii) 提出該等意見的理據； (iv) 臨時監管人所知的其他資料，這些資料讓債權人可就上文第 (ii) 項所述的每項事宜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v) 假若公司在臨時監管展開時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清盤，公司清盤人可能會根據可使交易無效的條文提出申索，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就該等交易進行調查後所得的結果；以及 (vi) 為達致第 2 項所述目的而建議採用的自願償債安排方案(如臨時監管人建議採用第 32.2(a)項所述的特定方案)。 <p>32.4 會議程序</p> <p>最終債權人會議的程序，與在根據現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的清盤中召開債權人會議的程序相符合，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債權人。如有權投票的債權人不超過三人，則所有債權人均須出席，才符合法定人數的要求。 (b) 自預定開會時間起計 30 分鐘內，如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自動延期。 (c) 會議主席由臨時監管人本身或其提名的人士擔任。 <p>32.5 投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要通過任何批准或修改自願償債安排的決議，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出席會議並投票的債權人中，有過半數投票贊成；以及 (ii) 在所有投票的債權人中，投票贊成的人所持有的債項總值超過 $66\frac{2}{3}\%$；以

課題	主要建議
	<p>及</p> <p>(iii) 在與公司無關連的債權人⁶中，投票反對決議的人所持有的債項總值不超過 50%。</p> <p>(b) 要通過任何其他決議，必須符合以下條件：</p> <p>(i) 在出席會議並投票的債權人中，有過半數投票贊成；以及</p> <p>(ii) 在所有投票的債權人中，投票贊成的人所持有的債項總值超過 50%；以及</p> <p>(iii) 在與公司無關連的債權人中，投票反對決議的人所持有的債項總值不超過 50%。</p> <p>(c) 有抵押債權人除非交出抵押，否則只有權就在扣除其抵押的價值後仍拖欠他的餘額(如有的話)投票。</p> <p>(d) 根據為債權人會議訂明的程序，債權人可由代表進行投票。</p> <p>[註：投票機制包括第 32.5(a)(i)項及第 32.5(b)(i)項的規定。這規定令擬議投票機制及通過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及 674 條擬議的安排或妥協的投票機制更為類似。]</p> <p>32.6 會議延期</p> <p>(a) 因應某些突發情況(例如自預定開會時間起計 30 分鐘內，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最終債權人會議可延期舉行。</p> <p>(b) 會議主席可(或如會議通過有關決議，則會議主席必須)把會議延期，但由該會議原定召開之日起計，延期或多次延期合計不得超過 14 個曆日。換言之，在</p>

⁶ 關於“與公司有關連的人”的定義，將會參考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立法建議所述的定義。

課題		主要建議
		<p>任何情況下，最終債權人會議必須在一段限定期間內舉行。</p> <p>32.7 臨時監管人如不遵從有關召開最終債權人會議的各項規定，即屬違法。</p>
33	臨時監管期的延長	<p>33.1 在一般情況下，當最終債權人會議議決得出確切的特定結果後，臨時監管即告完結（見第 34.2 項）。然而，如經債權人在債權人會議上批准，召開最終債權人會議的時限可予延長，惟他們不得批准或經多次批准後把時限延長至由臨時監管展開起計的六個月之後。</p> <p>33.2 法院也可應臨時監管人的申請，批准把召開最終債權人會議的時限延長（不論是申請把時限延長至由臨時監管展開起計的六個月之內還是之後）。法院可把時限延長至其認為合適的時間。</p>
34	臨時監管完結	<p>34.1 臨時監管展開後，下文第 34.2 和 34.3 項所述的任何事件一旦發生的話（以較先發生者為準），臨時監管即告完結。</p> <p>34.2 臨時監管的一般結果，是最終債權人會議議決採用下列其中一個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批准自願償債安排方案； (b) 把公司清盤；或 (c) 終止臨時監管，讓公司回復程序啟動前的狀態。 <p>34.3 不過，臨時監管也可能因下列事情而完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法院下令臨時監管完結； (b) 最終債權人會議沒有按下列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召開該會議的時限內（即由企業拯救程序展開之日起計 45 個辦公日內（見第 32.3(d)項），除非時限已妥為獲准延長（見第 33 項））舉行；以及

	課題	主要建議
		<p>(ii) 沒有召開債權人會議，以批准把召開最終債權人會議的時限延長，也沒有向法院申請把時限延長；</p> <p>(c) 為延長召開最終債權人會議的時限而舉行債權人會議已舉行，但要求不獲批准；或為延長有關時限已向法院提出申請，但法院沒有作出准予延長的命令；或</p> <p>(d) 最終債權人會議結束(不論該會議是否曾延期舉行)，但沒有就第 34.2 項所述的三個特定方案通過決議；或⁷</p> <p>(e) 法院委任臨時清盤人，或下令公司清盤⁸。</p>
35	臨時監管展開前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	<p>關於在臨時監管展開前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我們會訂定分期付款時間表，詳請如下：</p> <p>35.1 在臨時監管展開前拖欠僱員的工資，必須在臨時監管展開後第 30 個曆日內支付，最高付款額為破欠基金發放有關款項的上限(第一期付款)。</p> <p>35.2 在臨時監管展開前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其未付的代通知金、遣散費，以及未放年假和法定假期⁹的薪酬，必須在下列期限內支付：</p> <p>(a) 自願償債安排獲批准後的 45 個曆日內；或</p> <p>(b) 如召開最終債權人會議的時限獲得延長，由准予延長當日起計的 45 個曆日內；</p>

⁷ 在第 34.3(b)至(d)項所述的情況下，有關公司在臨時監管完結後，便會回復至企業拯救程序展開前的狀況，而在第 34.3(a)項所述的情況下，法院則視乎個案的情況，或會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關命令。

⁸ 舉例來說，指定人仕如向法院提出申請，聲稱臨時監管人管理公司業務、事務或財產的方式，損害公司部分或全部債權人或成員的利益(見第 26.1 項)，或臨時監管人未有遵照付款時間表，支付在臨時監管展開前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見第 35 項)，便可能會出現第 34.3(e)項的情況。

⁹ 未放的年假和法定假期，在二零一零年諮詢總結發表時尚未納入法例，因此沒有包括在二零一零年制訂的立法建議之內。我們注意到，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的上一次諮詢後，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的涵蓋範圍已予擴大，除代通知金及遣散費外，還包括(i)未放年假及(ii)未放法定假期的薪酬。

	課題	主要建議
		<p>最高付款額為破欠基金發放有關款項的上限(第二期付款)。</p> <p>35.3 在臨時監管展開前的其餘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包括沒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作出的僱主供款，必須在自願償債安排生效後的 12 個月內悉數付清(第三期付款)。</p> <p>35.4 關於上述分期付款時間表所涵蓋在臨時監管展開前的各類僱員申索，有關僱員會受暫止期約束。如公司沒有按照該時間表付款，有關僱員便不再受暫止期約束，例如可以向法院提出把公司清盤的呈請(因而合資格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p>
36	付款優先次序	<p>36.1 下列項目會優先於所有其他債項(例如浮動押記和無抵押債項)獲得償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臨時監管人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的債項(包括因其訂立新合約和接納在其獲委任前訂立的合約而須承擔的責任)(見第 22.1 項)； (b) 由臨時監管人適當招致的開支；以及 (c) 臨時監管人的酬金。
<u>自願償債安排的程序及終止</u>		
37	自願償債安排的詳細程序	<p>37.1 如臨時監管人在最終債權人會議上向債權人建議自願償債安排，以下程序即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臨時監管人有責任擬備自願償債安排方案，供債權人在最終債權人會議上考慮。 (b) 債權人可通過決議，藉以批准自願償債安排方案、批准經修改的自願償債安排方案，或拒絕接納方案。 (c) 如債權人通過批准自願償債安排方案的決議，臨時監管人便會成為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除非債權人另行委任監管人，則作別論。 (d) 自願償債安排的條款將載於最終債權人會議所通過的決議，以及臨時監管人為

	課題	主要建議
		<p>會議擬備的自願償債安排方案，以及會議所批准作出的任何修改。</p> <p>(e) 監管人須把通知送交公司註冊處，述明最終債權人會議已批准自願償債安排，並夾附經批准的自願償債安排(如上文所述，條款載於有關決議及自願償債安排方案)的副本。</p> <p>(f) 監管人須向每名債權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他們自願償債安排已獲批准，但無須在憲報或報章刊登公告。</p> <p>37.2 自願償債安排實施期間的宣傳規定如下：</p> <p>(a) 須在公司文件中載明，公司正“受自願償債安排規限”；</p> <p>(b) 須在公司網站上(如公司設有網站)刊登公司正“受自願償債安排規限”的通知；以及</p> <p>(c) 公司如不遵從上文(a)及(b)項的規定，即屬違法；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及公司的監管人如明知而故意授權或准許上述不遵從規定行為，即屬違法。</p>
38	公司自願償債安排的內容	<p>38.1 自願償債安排方案必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p> <p>(a) 監管人身分；</p> <p>(b) 可供償付債權人的申索的公司財產；</p> <p>(c) 監管人的權力和法律責任；</p> <p>(d) 展開自願償債安排的條件(如有的話)、延續自願償債安排的條件(如有的話)，以及自願償債安排在什麼情況下終止；</p> <p>(e) 暫止期的條款(除下文第 40 項所述的法訂條文另有規定外)；</p> <p>(f) 債權人委員會的組成；</p> <p>(g) 如何分期繳付在臨時監管展開前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p> <p>(h) 公司會在什麼程度上就其債項獲解除法律責任；</p> <p>(i) 上文(b)項所提述的財產的變現收益，在受自願償債安排約束的債權人之間按什麼次序派發；以及</p> <p>(j) 所提出的申索須在哪個日期(不得遲於臨時監管展開之日)當天或之前產生，才</p>

	課題	主要建議
		<p>可獲自願償債安排接納。</p> <p>38.2 自願償債安排方案可載有其他選擇性內容。</p> <p>38.3 任何行動若影響有抵押債權人強制執行其抵押的權利，均不得列入自願償債安排內，除非得到相關的有抵押債權人書面同意，則作別論。</p>
39	受自願償債安排約束的各方	<p>39.1 有關公司、其高級人員、成員及監管人，以及所有債權人，就所提出的申索是在自願償債安排訂明日期當天或之前產生的，均受自願償債安排約束。</p> <p>39.2 有抵押債權人在自願償債安排實施期間強制執行其抵押的權利，不會因第 39.1 項所述的規定而受到妨礙，但如其權利在經其書面同意的情況受自願償債安排中的任何規定影響，則屬例外。</p>
40	自願償債安排下的暫止期	<p>40.1 在自願償債安排終止之前，以下有關暫止期的規定適用於受自願償債安排約束的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得向法院提出把公司清盤的呈請，也不得繼續進行先前提出的呈請； (b) 公司成員或董事不得通過把公司清盤的決議； (c) 除非法院許可，否則不得展開或繼續進行針對公司或與其任何財產相關的法律程序；以及 (d) 除非法院許可，否則不得展開或繼續進行與公司財產相關的強制執行程序。 <p>40.2 自願償債安排可訂明任何其他有關暫止期的額外規定，而具體內容須由債權人在最終債權人會議上按個別情況議定。</p>
41	自願償債安排的	41.1 更改自願償債安排的程序，只可由監管人提出；監管人可為此召開債權人會議，以

	課題	主要建議
	更改	<p>考慮是否由該會議藉通過決議批准擬議的更改(須依循第 37 項所述的程序)。</p> <p>41.2 在更改獲批准後的 28 天內，如債權人以批准更改的債權人會議本身或與之相關的事宜有重大不當之處為理由提出申請，法院可應申請取消或確認按上文第 41.1 項所述程序批准的全部或部分更改。</p>
42	自願償債安排的終止	<p>42.1 以下任何事件一旦發生的話(以較先者為準)，自願償債安排即告終止：</p> <p>(a) 法院應以下申請命令終止自願償債安排：</p> <p>(i) 公司的債權人或監管人在議決批准自願償債安排的最終債權人會議舉行後的 28 天內，以該會議本身或與之相關的事宜有重大不當之處為理由提出申請；或</p> <p>(ii) 公司的債權人以自願償債安排的條款不公平地損害其利益為理由提出申請；或</p> <p>(iii) 公司債權人或監管人以自願償債安排的目的未能達到為理由，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例如出現自願償債安排的終止條款所指明的終止情況)提出申請；</p> <p>(b) 債權人會議議決終止自願償債安排；或</p> <p>(c) 監管人在自願償債安排最終完結後簽立終止通知書。</p>
43	監管人	<p>43.1 <u>權力及職責</u></p> <p>(a) 監管人具有自願償債安排所訂的權力，也肩負該安排所訂的職責；</p> <p>(b) 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可向法院尋求指示；以及</p> <p>(c) 監管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對公司的高級人員進行訊問，或對其他現正或曾經涉及公司可予訊問事宜的人仕進行訊問。</p> <p>43.2 <u>送交報告的職責</u></p>

課題	主要建議
	<p>(a) 監管人必須備存他在自願償債安排下，以及與該安排有關的行事和交易帳目和紀錄，其中須包括所有收支款項的紀錄。</p> <p>(b) 由自願償債安排生效起計，監管人必須在以每六個月為期的期限屆滿後的一個月內，把其間全面實施該安排的進度和展望報告，送交公司、所有受該安排約束的債權人、公司成員、當時的核數師(如有的話)及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存檔用)。</p> <p>(c) 在自願償債安排最終完結或終止後不超過一個月內，監管人須向公司債權人及成員發出通知書，知會他們該安排已經全面實施或終止。監管人須擬備報告，敘述他依據該安排作出的所有收支事宜，並把副本夾附於通知書內。監管人也須在上述的一個月內，把通知書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p> <p>43.3 資格要求 監管人的資格要求應與臨時監管人相同(見第 24 項)。</p> <p>43.4 不符合資格 若干類別人士不符合資格出任監管人¹⁰，包括以監管人身分行事即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人士¹¹。不符合監管人資格的人士的委任乃屬無效，而該監管人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p> <p>43.5 免職、辭職和填補空缺</p> <p>(a) 在署長或債權人提出申請後，法院可把監管人免職，並委任另一人出任該職。</p> <p>(b) 監管人可以書面通知公司辭職，但須經債權人會議議決同意。</p> <p>(c) 如監管人職位出缺(因監管人去世、不再符合資格、根據第(a)項的規定被免職或辭職)，或因某些原因並無監管人在行事，法院均可按署長、公司高級人</p>

¹⁰ 不符合資格人士的類別沿用“優化公司破產法例”諮詢文件所建議的類別。

¹¹ 公司的債權人、債務人、董事或前任董事、秘書或前任秘書、核數師、接管人或經理人。

	課題	主要建議
		<p>員、債權人或成員的申請，委任另一人出任監管人。</p> <p>43.6 <u>酬金</u> 監管人的酬金應以下列方法釐定：</p> <p>(a) 由監管人與債權人委員會(如有的話)協議； (b) 如沒有上述協議，由債權人通過決議；或 (c) 如沒有上述協議或決議，則由法院釐定。</p> <p>43.7 <u>受僱於監管人的代理人的酬金</u> 這應在自願償債安排方案中列明或處理，供最終債權人會議投票決定。</p> <p>43.8 <u>委任兩名或以上的監管人</u> (a) 可委任兩名或以上的監管人。 (b) 凡委任兩名或以上的監管人，這些監管人均可共同或各別履行或行使監管人的職能或權力，除非自願償債安排或委任他們的決議或文書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p>
44	對監管人採取法律行動	44.1 有關對監管人採取法律行動的規定，與適用於臨時監管人的規定相同(見第 26 項)。
45	過渡至債權人自動清盤	<p>45.1 在下列情況下，接受臨時監管或受自願償債安排規限的公司須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p> <p>(a) 債權人在最終債權人會議上議決把公司清盤(見第 34.2(b)項)； (b) 就受自願償債安排規限的公司而言，債權人在由監管人召開的會議上議決終止自願償債安排，並在該會議上議決把公司清盤(見第 42.1(b)項)；或 (c) 法院作出命令，要求終止自願償債安排並把公司清盤(見第 42.1(a)項)。</p>

	課題	主要建議
46	被視作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清盤人	<p>46.1 在上文第 45.1(c)項的情況下，公司沒有召開債權人會議，已開始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因此，有必要在該階段把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視作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清盤人，而該被視作清盤人的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是否委任另一名清盤人和成立審查委員會。</p> <p>46.2 (a) 在第 45.1(a)及 (b)項所述的舉行債權人會議的情況下，出席該會議的債權人也須考慮是否委任清盤人和成立審查委員會。</p> <p>(b) 債權人如在會議結束前沒有委任另一人為清盤人，則會被當作已委任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為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清盤人。</p>
47	就臨時監管 / 監管過渡至債權人自動清盤刊登公告	47.1 無論如何，如接受臨時監管或受自願償債安排規限的公司被視作須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清盤人便須在該公司被視作須以這種方式清盤當日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把此事公布周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破產管理署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的詳細建議

課題	主要建議
1 目的	<p>1.1 為了鼓勵董事盡早就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採取行動，以及保障與公司交易的債權人的權益，公司清盤人會獲賦權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宣布董事須就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負上民事法律責任，並規定董事須對涉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公司負上作出賠償的個人法律責任。</p> <p>1.2 訂立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有助清盤人獲取更多公司的資產，有利於在公司清盤時把資產分發予無抵押債權人。</p>
2 無力償債作為援用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條文的重要準則及償付能力測試	<p>2.1 公司無力償債，是援用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條文的重要準則之一。《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8 條現時所用的償付能力測試(即糅合現金流量測試和資產負債表測試)，會予以採用。</p>
3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的適用情況	<p>3.1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應適用於：</p> <p>(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組成和註冊的公司及原有公司(即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和註冊的公司)¹；以及</p> <p>(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X 部所指而又符合下述條件的“非註冊公司”(合夥或社團除外)：</p> <p>(i) 在某處成立為法團；</p>

¹ 這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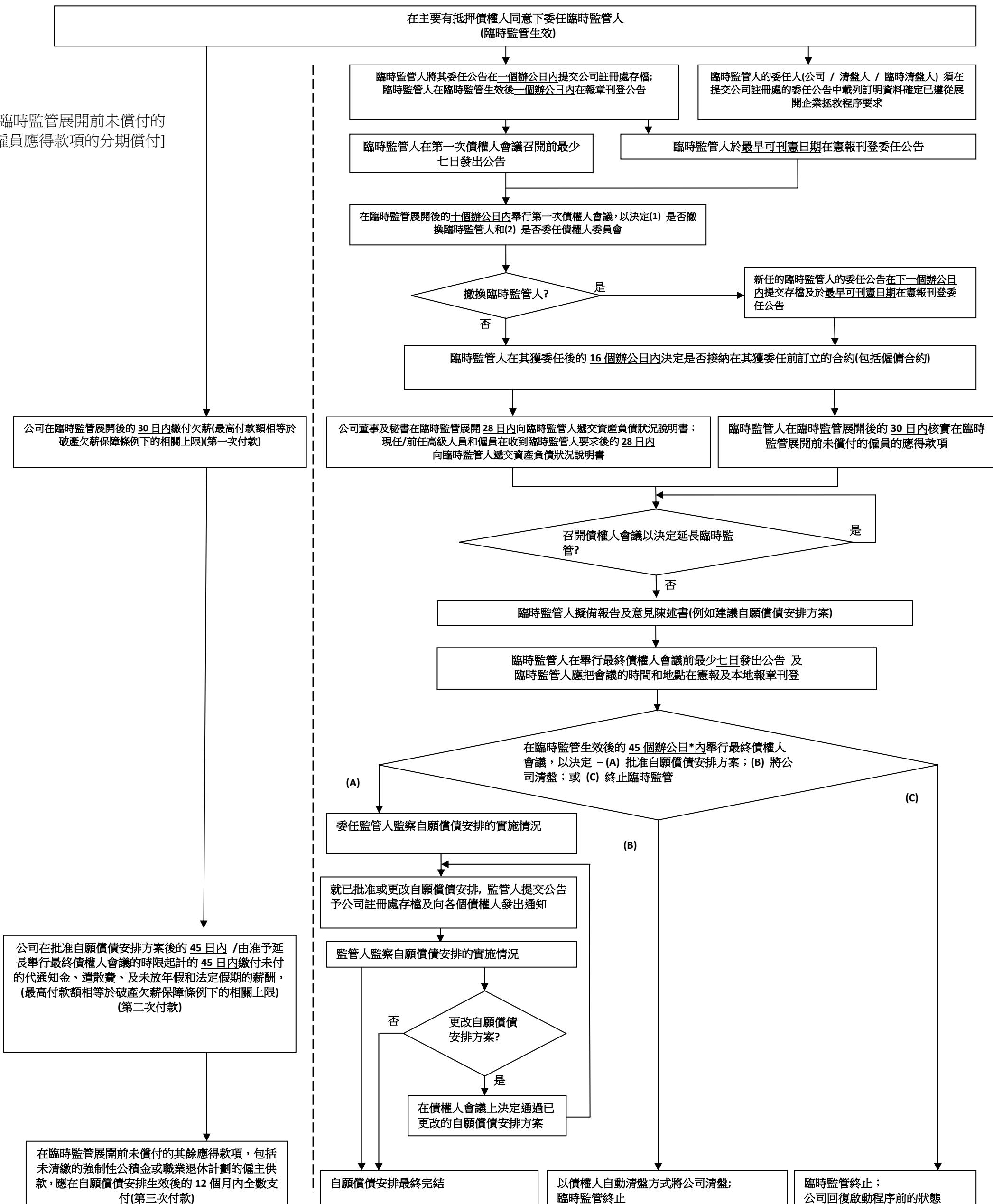
課題	主要建議
	<p>(ii) 正在或曾在香港經營業務；及 (iii) 能夠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清盤。</p> <p>3.2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應適用於以下人士：</p> <p>(a) 《公司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董事；及 (b) 《公司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幕後董事。</p>
4 向法院申請援用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條文的合資格申請人	4.1 在公司因無力償債而清盤的情況下，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才適用，因此，提出申請的權力應歸屬清盤人。
5 法律責任的構成因素	<p>5.1 在法院就有關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作出宣布前，下列規定必須獲符合：</p> <p>(a) 公司招致了債項； (b) 公司招致該債項時，有關人士正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幕後董事； (c) 公司當時無力償債，或因招致了該債項或包括該債項的多個債項而導致無力償債； (d) 該名董事未能防止公司招致該債項；以及 (e) 該名董事知悉或應當已知悉，公司當時無力償債，或因招致了該債項或包括該債項的多個債項而導致無力償債。</p> <p>5.2 要斷定該名董事是否根據第5.1(e)項所述而知情（即他“應當已知悉”），及評定以下第6項所述的合理辯解是否已確立，《公司條例》第465條所用的測試（關於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董事職責）同樣適用，詳情如下：</p>

課題	主要建議
	<p>(a) 董事所應知悉或查明的事實，或應得出的結論，或應採取的步驟，就是具備以下條件的合理努力人士所會知悉或查明的事實、會得出的結論，或會採取的步驟：</p> <p>(i) 可合理預期任何人在執行有關董事就有關公司所執行的職能時會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和經驗；以及</p> <p>(ii) 該名董事本身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和經驗。</p> <p>5.3 條文並沒有追溯力，即在有關法例生效前，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進行的交易並不受條文限制。</p>
6	<p>合理辯解</p> <p>6.1 下列情況可被視作法定合理辯解：</p>
	<p>(a) 如有關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防止公司招致有關債項；或</p> <p>(b) 如公司所招致的有關債項，是啟動企業拯救程序必要的開支。</p> <p>[註：有關第 6.1(b)項，應予考慮如果有關的債項是啟動根據《公司條例》下的“償債安排或妥協”或非法定償債安排必要的開支，是否也應視作合理辯解。]</p>
7	<p>命令的類別及法律責任的性質</p> <p>7.1 法院如就一名董事作出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宣布，可命令該人向有關公司支付法院認為合適的賠償。</p> <p>7.2 董事如違反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只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p>
8	<p>賠償的運用</p> <p>8.1 關於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申請，須由清盤人提出，有關申請所得的賠償，將支付給無抵押債權人。該賠償將不構成公司資產的一部分，以免成為任何公司先前授予的抵押權益所涵蓋的公司的現在和未來資產並受該抵押權益規限。</p>

課題	主要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破產管理署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企業拯救程序流程圖



* 如經債權人在債權人會議上批准，舉行最終債權人會議的時限可予延長至由臨時監管展開起計的六個月之內。法院可把時限延長至其認為合適的時間。